

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8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因素，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2,675,086.42元、24,579,640.08元、17,903,985.43元，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3.18%、74.59%、50.50%，若产品销售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数

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70,283.39元、-1,006,444.75元、-22,392,169.38元。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公司无法继续通过股东或其他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四、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专业财务人员较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王葆森控制公司 99.2%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葆森出生于 1946 年，年过七旬，在酒类销售行业具有丰富经验，但随其年龄渐长，若在日常管理中过度采取经验性决策，将对公司的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其健康状况也将一定程度影响其对公司的管理和决策。同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高端消费者对白酒需求的大幅下降，我国的酒类消费结构正由高档酒类转向中档及经济实惠型酒类，同时由于关税降低以及国内白酒生产企业经营状况转好加入竞争，白酒上游生产制造环节的竞争将明显加剧。此外，酒类流通类企业原本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今后白酒行业的议价能力可能会向消费者倾斜，使得白酒行业在大众化需求上升的情况下，价格反而出现走低的情形，因而市场竞争的风险。

七、行业规范性较弱的风险

目前，我国酒类行业主要依据《食品安全法》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前者主要针对一般商品，难以满足对酒类特殊性的监管要求，后者属于部门规章，法律层级较低。此外，商务部先后发布实施了一系列酒类标准规范，但大多属于推荐性标准，强制力相对较弱。由于酒类行业准入门槛低、违法成本低、市场秩序乱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有的地方尚未从根本上彻底消除酒类地区封锁，酒类商品跨地区自由流通受到限制，酒类连锁经营发展受到制约。无序竞争、不规范经营等问题较为突出，大型商场滥用优势地位违规收取酒类商品高额

进场费、酒类经销商违规促销、虚假宣传、恶性竞争等事件时有发生。有的酒类生产经营企业诚信意识淡薄，以假乱真、以次充好、仿冒名牌等现象频繁发生。

八、上游供应商变化的风险

稳定的货源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的批发、销售和品牌运营，公司目前与五粮液酒厂、茅台酒厂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由于协议具有时效性，到期需要进行续约，且合同中对于年度销售额有一定的要求，如过未来公司未能与供应商达成继续合作的意向，公司将会失去该供应商的独家代理权，对公司的产品结构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供应商相对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白酒，作为亲友馈赠礼品及餐桌增色佳品，其销售情况受中国传统节假日影响较大。中国传统节假日以端午节、中秋节、春节最为隆重，从实际情况看，公司下游的经销商等需要在节假日前预先备货，公司产品销量大增。在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而费用在各季度内较为均衡发生的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盈利较低甚至亏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向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采购“福喜迎门”系列白酒产品，2015年度，公司对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为73.90%，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对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8.62%、69.84%，虽然公司跟五粮液签署了全国独家经销协议，且公司具有自己独特的运营渠道优势，但是在公司尚未跟其他知名酒厂签订合作协议并实际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下，公司对五

粮液确实存在一定的依赖。若公司失去主要供应商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则需要花费时间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5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	34
三、公司业务流程	35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4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	79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3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9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1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3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0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7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7
十二、风险因素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2
第六节 附件	18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8
三、法律意见书	188
四、公司章程	18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福喜迎门、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万福迎门	指	成都市万福迎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福迎禧	指	成都市万福迎禧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鸿运	指	九州鸿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酒盟投资	指	中酒盟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股交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9月30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商	指	电子商务的简称，即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也可理解为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

		Value Added Network) 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 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
快速消费品	指	使用寿命较短, 消费速度较快的消费品。

说明: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 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534992198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葆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现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2 号 1 幢 3 单元 601 室
邮编:	610000
电话:	028-68988888
传真:	028-68988888
电子邮箱:	719552596@qq.com
公司网址:	www.wlyfxym.com
董事会秘书:	伍雪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批发业（F51）”之“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
主营业务:	白酒、红酒的批发、销售和品牌运营。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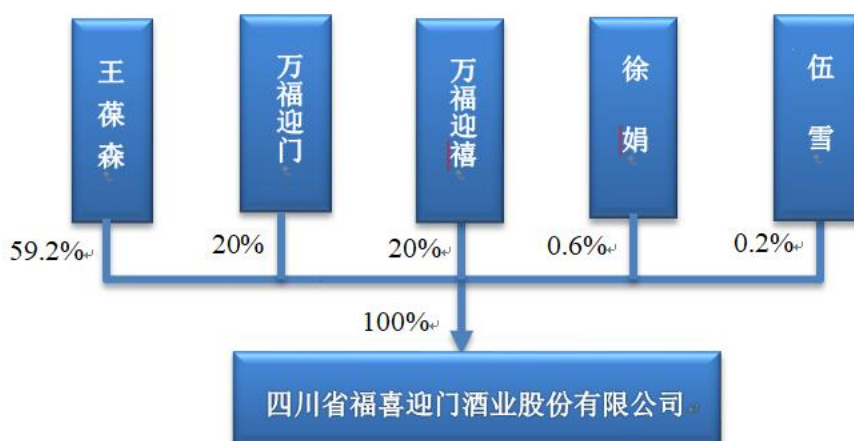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王葆森	董事长、总经理	14,800,000	59.20	0
2	成都市万福迎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20.00	0
3	成都市万福迎禧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20.00	0
4	徐娟	董事	150,000	0.60	0
5	伍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00	0.20	0
合计			25,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公司现由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葆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境内自然人	14,800,000	59.20
2	万福迎门	-	境内非法人	5,000,000	20.00
3	万福迎禧	-	境内非法人	5,000,000	20.00
4	徐娟	-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0
5	伍雪	-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0
合计		-	-	25,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利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葆森，董事长，194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研究生。1963年3月至1975年4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字151部队政治部报道组组长；1975年5月至1989年2月，任江苏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信息站站长；1989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重庆市渝州精细化工厂厂长；1994年1月至2006年1月，任南通市宝生科工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九州鸿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中酒盟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17年7月，先后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万福迎门和万福迎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市万福迎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2NQQ36R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3栋9层9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葆森
合伙份额：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产份额比例：	王葆森98%，伍雪2%
公司名称：	成都市万福迎禧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01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1T59C61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3栋9层9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葆森
合伙份额：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通讯设备，建材；礼仪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产份额比例：	王葆森99%，伍雪1%

上述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合伙企业投入公司的资本属于合伙人王葆森和伍雪的自有资金，其普通合伙人王葆森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存在由专业的基

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上述机构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股东适格性

公司目前有 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没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王葆森为万福迎禧和万福迎门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伍雪为万福迎禧和万福迎门的合伙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王葆森持有公司 1,4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 59.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葆森为万福迎门和万福迎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两家合伙企业合计 40%的表决权，故王葆森合计控制公司 99.20%的表决权，且王葆森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决策、

财务管理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故王葆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0 年 5 月 8 日，王葆森、徐娟和伍雪共同签署了《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7 日，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同浩验[2010]字第 5-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王葆森出资 80 万元，徐娟出资 15 万元，伍雪出资 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14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王葆森、徐娟和伍雪分别出资 8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的批发与零售，酒类酿造技术研究；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2 号 1 幢 3 单元 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葆森；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葆森	货币	80.00	80.00	80.00
2	徐娟	货币	15.00	15.00	15.00
3	伍雪	货币	5.00	5.00	5.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二）2012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王葆森缴纳；同意修改公司的章程。

2012年11月5日，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同浩验[2012]字第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王葆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6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葆森	货币	580.00	580.00	96.67
2	徐娟	货币	15.00	15.00	2.50
3	伍雪	货币	5.00	5.00	0.83
合计		-	600.00	600.00	100.00

（三）2014年3月，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及类型、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8日，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由股东王葆森认缴1,100万元，徐娟认缴285万元，伍雪认缴15万元，2018年8月18日前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的章程。

2014年3月2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葆森	货币	1,680.00	580.00	84.00
2	徐娟	货币	300.00	15.00	15.00
3	伍雪	货币	20.00	5.00	1.00

合 计	-	2,000.00	600.00	100.00
-----	---	----------	--------	--------

2014年3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的主要程序为：第一，公司进行了预核名，于2014年3月3日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031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2014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名称变更为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王葆森、徐娟、伍雪，成立了5人董事会和3人监事会，并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同意公司修改章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董事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经理，全体监事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全体职工代表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第三，2014年3月2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出具了（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00271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份制改造未履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程序，未经审计、评估，未进行净资产折股，公司性质仍应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变更仅为名称变更，其名称中使用“股份有限公司”字样没有法律依据。此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于2016年5月已将公司名称变更回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有限公司，此前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有效纠正，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此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2017年12月27日，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给公司出具了守法证明，“经查询我局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的立、结案统计表。在上述范围内，未查询到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金牛区因违法工商、食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四）2015年1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王葆森认缴，承诺出资时间为2028年1月28日前；同意修改公司的章程。

2015年1月29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葆森	货币	2,680.00	580.00	89.33
2	徐娟	货币	300.00	15.00	10.00
3	伍雪	货币	20.00	5.00	0.67
合计		-	3,000.00	600.00	100.00

(五) 2015年5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股东王葆森认缴，全部为货币出资，承诺出资时间为2028年1月28日前；同意修改公司的章程。

2015年5月11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葆森	货币	5,680.00	580.00	94.67
2	徐娟	货币	300.00	15.00	5.00
3	伍雪	货币	20.00	5.00	0.33
合计		-	6,000.00	600.00	100.00

(六) 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3,000万元，股东王葆森减少出资3,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的章程。

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并于2015年6月25日在《天府早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公司全体股东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债权债务担保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无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至此，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对外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有遗留问题，由股东按照原来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并承诺减资后不会侵犯债权人利益。

2015年9月1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葆森	货币	2,680.00	580.00	89.33
2	徐娟	货币	300.00	15.00	10.00
3	伍雪	货币	20.00	5.00	0.67
合计		-	3,000.00	600.00	100.00

(七) 2016年2月，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由万福迎禧认缴，承诺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前；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同意修改公司的章程。

2017年1月13日，上海利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永审字(2017)第W1416号《实收资本缴纳审核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各股东缴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核，审验表明，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公司的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股东王葆森缴纳2,100万元，徐娟缴纳285万元，伍雪缴纳1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年2月1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葆森	货币	2,680.00	2,680.00	55.83
2	万福迎禧	货币	1,800	0.00	37.50
3	徐娟	货币	300.00	300.00	6.25
4	伍雪	货币	20.00	20.00	0.42
合计		-	4,800.00	3,000.00	100.00

(八) 2016年5月，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及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类型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减少为1,500万元，其中股东王葆森减少出资1,200万元，徐娟减少出资285万元，伍雪减少出资15万元，万福迎禧减少出资1,800万元。

2016年3月3日，公司在《天府早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6年5月16日，福喜迎门出具了《债权债务担保证明》，公司在刊登减资公告期间，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公司的债务已清偿完毕，对外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照原来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减资后不会侵犯债权人的利益。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名称由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有限公司，公司的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有限公司继承。

2016年5月31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葆森	货币	1,480.00	1,480.00	98.67
2	徐娟	货币	15.00	15.00	1.00
3	伍雪	货币	5.00	5.00	0.33
合计		-	1,500.00	1,500.00	100.00

2016年5月公司变更回有限公司时履行的主要程序为：第一，公司进行了预核名，2016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162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有限公司；第二，2016年5月16日，公司内部召开了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有限公司继承，同意公司的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制定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执行董事、监事，聘任了经理。第三，2016年5月31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给公司出具了(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00440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九）2017年4月，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万福迎禧和万福迎门各认缴5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的章程。

2017年4月2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7年4月26日，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方信联合验字（2017）第04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万福迎门和万福迎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葆森	1,480.00	1,480.00	货币	59.20
2	万福迎门	500.00	500.00	货币	20.00
3	万福迎禧	500.00	500.00	货币	20.00
4	徐娟	15.00	15.00	货币	0.60
5	伍雪	5.00	5.00	货币	0.20
合计		2,500.00	2,500.00	-	100.00

（十）2017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7）185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481,135.01元。

2017年6月2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49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8,101,101.68元，评估增值率为49.53%。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账面价值，公司资本充实。

2017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

2017年6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481,135.01元中的25,000,000.00元折合股份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81,135.01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7月1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2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25,481,135.01元折合股本2,500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2,500万元，其余481,135.0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3位自然人股东和2名非法人股东代表，代表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葆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葆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伍雪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丽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爱萍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24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5534992198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王葆森	净资产	1,480.00	59.20
2	万福迎门	净资产	500.00	20.00
3	万福迎禧	净资产	500.00	5.00
4	徐娟	净资产	15.00	1.50
5	伍雪	净资产	5.00	0.5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7年7月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五、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1、公司在上股交挂牌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同意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1412号），同意公司进入上股交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即Q板）挂牌。企业代码：201718，股票简称为福喜迎门。

2、公司在上股交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①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②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

3、公司在上股交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融资或股权转让

公司自在上股交平台挂牌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未在上股交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公司在上股交挂牌的暂停、终止挂牌手续安排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向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申请上市或挂牌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相关机构正式受理其申请材料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其股份转让，直至上市或挂牌结果公告日。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将办理终止挂牌手续并报送上海市金融办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在上股交挂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2017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股交发布了《暂停股权报价的公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公司挂牌的函后，及时完成上股交摘牌手续。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设立子公司与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葆森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徐娟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南通市宝生科工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九州鸿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酒盟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2017年7月，先后任公司经理、监事会主席、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伍雪女士，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7年8月，任九州鸿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2月

至 2017 年 8 月，任九州鸿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省科锐达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酒盟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先后任公司监事、经理、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何爱萍女士，董事，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九州鸿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九州鸿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酒盟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营销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丽娟女士，董事，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四川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西女士，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四川兴茂(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顾问；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四川玉湖岚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思女士，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仓储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钱娟女士，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成都市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置业顾问；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成都合力天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拓展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行政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葆森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相关内容。

伍雪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何爱萍女士，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黄丽娟女士，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26.06	3,295.19	3,545.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20.60	1,531.67	3,03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20.60	1,531.67	3,030.71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2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2	1.01
资产负债率	7.54%	53.52%	14.52%
流动比率（倍）	13.23	1.86	6.88
速动比率（倍）	1.76	0.44	2.60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9.54	2,010.32	1,529.81
净利润（万元）	-11.07	0.96	28.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7	0.96	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10.16	0.96	28.57

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6	0.96	28.57
综合毛利率	34.24%	42.81%	40.02%
净资产收益率	-0.53%	0.04%	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8%	0.04%	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4.93	5.76
存货周转率（次）	0.28	0.54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7.03	-100.64	-2,23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05	-3.7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电话	0769-22820635

传真	0769-22820635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曾媛、李婷、徐贤庆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震华
住所	平凉路 1289 号 1 楼东座
联系电话	021-65191286
传真	021-65191286
签字律师	陈震华、杨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56
传真	010-88312386
签字会计师	宋新军、崔玉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68266
传真	021-6376776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晓光、刘希广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的批发、销售和品牌运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份分别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 100%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白酒（主要为五粮液福喜迎门系列），其主要产品介绍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样图	功能及应用领域
五粮液福喜迎门系列酒	祝君鸿运万年		产地：四川宜宾 口感：甘美醇和 香型：浓香型 净含量：500ml 原料：水、高粱、小麦、大米、玉米、糯米 酒精度：52° /45° /39° 应用领域：聚会、馈赠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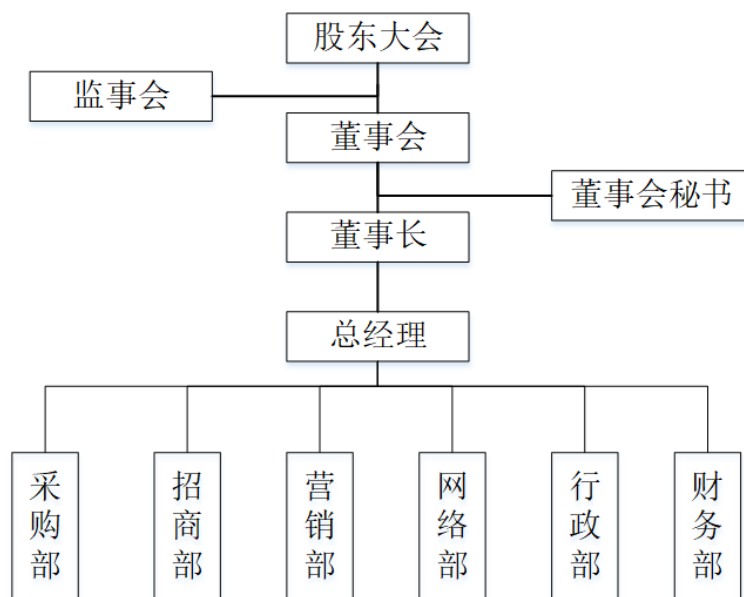
祝君喜庆连连		<p>产地：四川宜宾 口感：醇馥幽郁 香型：浓香型 净含量：500ml 原料：水、高粱、小麦、大米、玉米、糯米 酒精度：52° /45° /39° 应用领域：商务及公务接待、馈赠礼品</p>
祝君福星高照（铁盒）		<p>产地：四川宜宾 口感：甘甜醇厚 香型：浓香型 净含量：500ml 原料：水、高粱、小麦、大米、玉米、糯米 酒精度：52° /45° /39° 应用领域：商务宴请、喜庆盛典、友情聚会</p>
祝君福星高照		<p>产地：四川宜宾 口感：甘甜醇厚 香型：浓香型 净含量：500ml 原料：水、高粱、小麦、大米、玉米、糯米 酒精度：52° /45° /39° 应用领域：商务宴请、喜庆盛典、友情聚会</p>
祝君万福财禧		<p>产地：四川宜宾 口感：醇香幽雅 香型：浓香型 净含量：500ml 原料：水、高粱、小麦、大米、玉米、糯米 酒精度：52° /45° /39° 应用领域：商务及公务接待、喜庆盛典</p>

	祝君鸿福齐天		<p>产地：四川宜宾 口感：醇香幽雅 香型：浓香型 净含量：500ml 原料：水、高粱、小麦、大米、玉米、糯米 酒精度：52° /45° /39° 应用领域：商务及公务接待、喜庆盛典</p>
	祝君富贵百年		<p>产地：四川宜宾 口感：醇香甜美 香型：浓香型 净含量：500ml 原料：水、高粱、小麦、大米、玉米、糯米 酒精度：52° /45° /39° 应用领域：商务及公务接待、馈赠礼品</p>
	福喜迎门小宝		<p>产地：四川宜宾 口感：醇馥幽郁 香型：浓香型 净含量：100ml 原料：水、高粱、小麦、大米、玉米、糯米 酒精度：52° /45° /39° 应用领域：商务及公务接待、馈赠礼品</p>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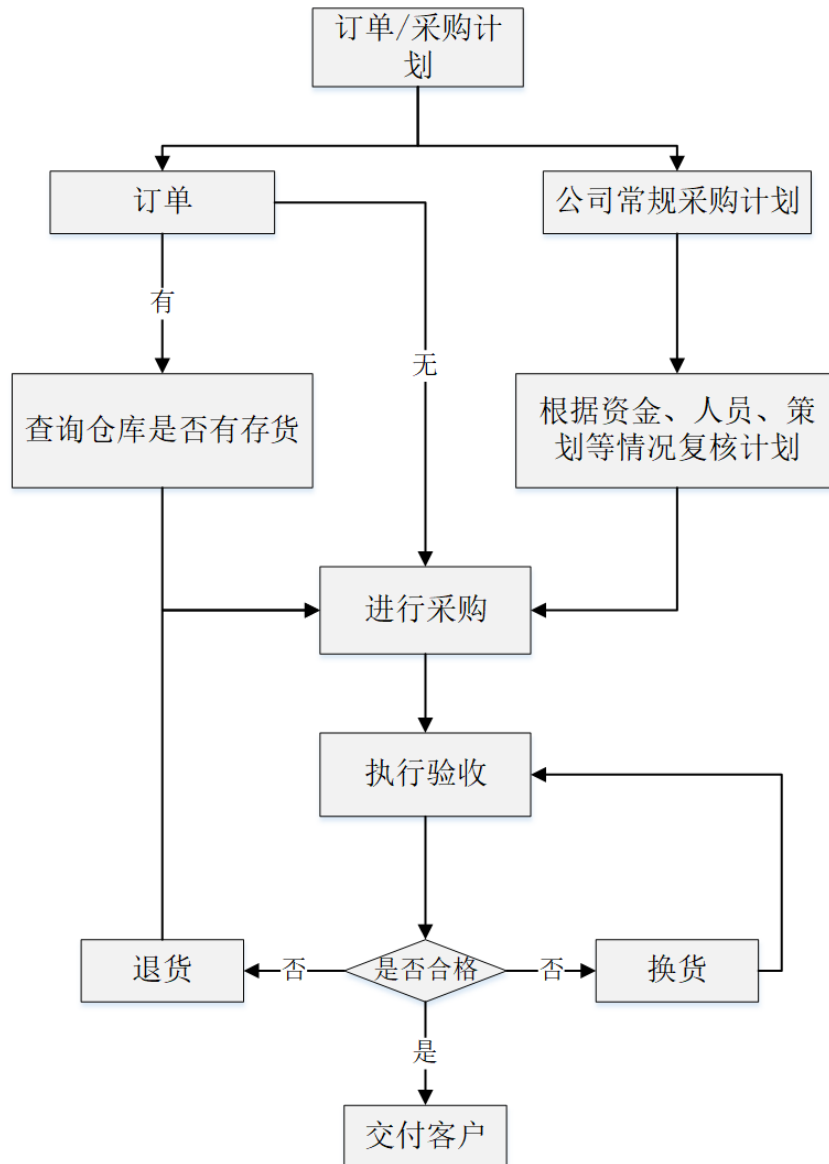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物料采购计划进行物料采购，审核价格、数量和交期，收集过程中的单据，与供应商对账，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搜集、分析、汇总及考察评估供应商信息。负责对仓库存货的管理。
招商部	制定及实施招商活动，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系统，对竞争产品的性能、价格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等。
营销部	负责制定、开展和调整销售计划，沟通确认销售过程中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期，收集相关单据，协助对账，跟进应收款项，进行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等。
网络部	负责公司网络维护，公司信息对外发布等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人事管理体系的运行和维护、负责通用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工作；负责上下联络沟通工作，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反馈信息；做好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对各项工作和计划的督办和检查。
财务部	制定本公司相应的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公司总账、应收应付、资金、税务等方面的管理以及成本、薪资等的核算。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白酒、红酒等，均为直接采购。采购流程如下：



五粮液福喜迎门系列酒系公司直接向位于中国四川省宜宾市的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采购。原酒生产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红酒系公司向南京越众商贸有限公司和江苏越众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采购红酒为法国雅诺牌原装进口红葡萄酒。

（二）生产流程

公司本身不进行酒类生产。开发系列酒初期或需要更换外包装时，公司向酒

生产商提供酒瓶外包装设计方案及与包装相关的其他文件，并向酒生产商提供相关设计建议。酒生产商根据公司的方案和建议，并结合酒厂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确定酒瓶及外包装物的样式，并向公司征求意见。公司和酒生产商经过协商修改，均认可酒瓶、外包装物的样式后，最终封样定型。封样定型后，酒生产商按照定型的样式自行安排酒类液体、酒瓶、外包装物等全套材料的生产 and 采购，并按照酒生产商自身的质量标准，完成酒类产品生产，以六瓶为一箱形成最后的可交付产品。

公司开发系列酒的生产具体合同安排情况为：A、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营销公司”）：根据公司与五粮液营销公司签订的《开发“福喜迎门”系列酒总经销协议》第三条约定：五粮液营销公司根据公司提出的新产品设计方案，由双方认可后定型封样，五粮液营销公司组织生产。B、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白金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酒厂”）：根据公司与茅台酒厂签订的《品牌开发合同书》约定，容量方面：公司认为可上市的所有容量；规格和数量：公司认为可上市的所有规格；酒精度：公司认为可上市的所有酒精度；香型：酱香型、兼香型、浓香型；包装：由公司设计打样，双方书面认可后组织生产。公司在设计中可以体现使用“茅台 LGGO”、“贵州茅台集团 LOGO”、“飞天仙女”等，并应在设计中体现“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白金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内容。同时公司设计可以体现“白金”注册商标以及“白金 LOGO”相关内容。具备以上要素的产品为茅台酒厂研制，经公司确认后的样酒封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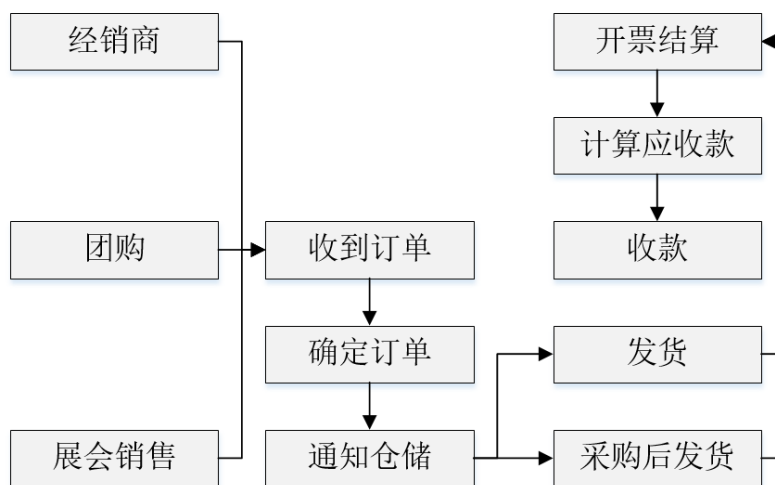
公司开发系列酒的销售具体合同安排情况为：A、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五粮液营销公司签订的《开发“福喜迎门”系列酒总经销协议》第一、二条约定：公司作为新产品“福喜迎门”系列酒的全国总经销商，时间为五年，从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总经销“福喜迎门”系列酒，重点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西北、西南片区。B、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白金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与茅台酒厂签订的《品牌开发合同书》约定，茅台酒厂授权公司经销具有本合同第一条项下产品要素的产品，相关系列产品办理报批手续的，由茅台酒厂负责办理。茅台酒厂授权公司销售区域为全国范围。未经公司许可，茅台酒厂不得自身销售或者允许任

何第三方销售本协议约定的经销产品，如茅台酒厂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照违规销售额的两倍处罚，罚款支付给福喜迎门。

公司相关外包装设计方案包括的具体内容要素：内酒盒、酒瓶型、酒标签、酒瓶盖、酒外箱、包装袋等。公司与五粮液营销公司签订的《开发“福喜迎门”系列酒总经销协议》中第三条第2条约定“乙方（福喜迎门）提出包装设计方案，包括产品包装及涉及产品包装的制作方法的技术方案，产品包装的设计等，甲方（五粮液营销公司）根据乙方方案进行修订，直至双方满意。”根据公司与茅台酒厂签订的《品牌开发合同书》第一条第10条约定“由乙方（福喜迎门）设计打样，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组织生产。”

（三）销售流程

公司白酒的主要销售形式为经销。销售途径按对营业收入贡献度从大到小排序依次为：经销商渠道、团购渠道、展会渠道。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公司的营销部在各渠道开展业务，收到订单后，经营销部总监对订单进行筛选后确认，再通知仓储发货。若产品的库存不足，则经采购部对相应产品采购后再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开票结算，公司的财务部计算应收款并进行收款。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工艺技术

公司经营不涉及生产环节，没有相关的工艺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商标权。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专利权。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

（三）资质认证和业务许可证书

1、资质许可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61010002710	成都市金牛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 散装食品	2014.04.11 - 2017.04.10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47084	成都市金牛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 售	2017.08.16 - 2022.08.15

根据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食品经营许可的公告（2016年第24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原许可证有效期满办理延续许可及有效期内申请办理换发、变更、注销许可等，许可机关应当缴销原《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正式实施后，原食品流通许可管理系统自2016年5月31日起停止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

公司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于2017年4月10日到期，由于公司当初以股份公司主体类型办理该证，故发证机关要求以股份公司名义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拿到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后才能申请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所以新的《食

品经营许可证》与原《食品流通许可证》之间存在证书有效期日期不连续的情况，2017年8月16日，公司取得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项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权名称	期限	费用标准	授权人	被授权人
1	五粮液福喜迎门系列酒全国总经销商	2014.02.08-2019.02.07	免费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五粮液福喜迎门系列酒全国总经销商	2015.08.06-2020.08.05	免费	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3	茅台万福迎酒系列产品全国总经销商	2016.3.18-2021.3.17	免费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白金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茅台万福迎酒系列产品全国总经销商	2017.01.18-2022.01.17	免费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白金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3、荣誉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名称
1	2010年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	年度全国酒类优秀营销商
2	2010年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	年度全国热心公益事业酒类营销企业
3	2011年	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2011年优秀品牌运营商
4	2011年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特别推荐产品
5	2011年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	年度第二届全国酒类优秀营销商（企业）
6	2011年	中国信用建设促进会	中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7	2011年	中国信用建设促进会	中国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8	2012年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年度中国诚信与质量管理杰出企业
9	2012年	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	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10	2012年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诚信评价研究中心	诚信中国金鳖奖—AAAAA示范单位
11	2013年	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	中国最具公信力诚信企业
12	2013年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	年度全国酒类优秀营销商
13	2013年	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	年度中国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14	2014年	糖烟酒周刊杂志社	年度中国名酒大众酒-成长榜样
15	2015年	第九届全国食品博览会组委会	第九届全国食品博览会优质产品金奖
16	2016年	糖烟酒周刊杂志社	年度中国烟酒明星新品发布盛典“名酒之星”大奖
17	2016年	中国酒业营销金爵奖评审组委员会	年度“中国酒业营销金爵奖中国酒业重构期榜样产品”大奖
18	2016年	中国酒业协会中国酒类流通协会中国副食品协会中国千商大会组委会	年度“中国酒业华商奖十大创新品牌”大奖
19	2016年	第二届中国喜庆产业峰会组委会	年度中国十大喜酒明星产品
20	2016年	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优秀运营商·品牌拓展奖
21	2017年	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	2017年度消费者喜爱的中国名特优品牌
22	2017年	第十一届全国食品博览会组委会	第11届全国食品博览会优质产品金奖
23	2017年	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	“2017年度中国糖酒食品业品牌与价值榜”2017年度优质产品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418.50	78,947.72	8,470.78	9.69%
合计	87,418.50	78,947.72	8,470.78	9.69%

（六）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21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19.04%
销售人员	14	66.67%
财务人员	3	14.29%
合计	21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1-30 岁	6	28.57%
31-40 岁	10	47.62%
41-50 岁	4	19.05%
50 岁以上	1	4.76%
合计	21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	2	9.52%
本科	11	52.38%
专科	8	38.10%
合计	2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3、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给10人缴纳社保，未给11人缴纳社保。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1人为退休返聘，无须为其缴纳社保；10人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且已出具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声明。

公司给1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给1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给

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员工购房欲望不强，10名员工主动要求不要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退休返聘，无须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0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出具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的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将依法规范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否则将代公司承担补缴责任以及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处罚的损失。

（七）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的批发、销售和品牌运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涉及生产环节。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环保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的批发、销售和品牌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中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生产责任事故和相关处罚，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3、质量标准

公司不直接生产产品，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均由国家酒类质量标准体系规范。公司从五粮液处采购的酒类产品会由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需要，公司还会委托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院进行检验，由该院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才会进入市场销售。公司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酒类产品，会由相关部门出具质检报告，采购的进口红酒产品，均取得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 100%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酒类销售)	9,995,359.45	100.00	20,103,233.65	100.00	15,298,063.9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合计	9,995,359.45	100.00	20,103,233.65	100.00	15,298,063.95	100.00

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较低的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白酒系快速消费品，其销售情况受中国传统节假日影响较大，公司产品销量整体来看下半年要显著高于上半年，随着春节来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迎来大幅增长。该现象在同行业公司中较为普遍，如同行业新三板公司一方美度（872158），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802.55 万元，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948.42 万元；神之水滴（870240）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378.83 万元，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6098.85 万元；名品世家（835961）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364.88 万元，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6087.73 万元。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客户群体以酒类销售公司、贸易公司为主；客户所分布地区较为分散，在上海、江苏、河南等地占比较高。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504,737.50元、7,719,433.68元及5,927,668.56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59%、38.40%及59.3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3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 2017年1-9月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	2,141,917.64	21.43
2	上海豪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5,234.65	18.16
3	上海原铭贸易有限公司	799,576.09	8.00
4	上海仙赢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615,384.62	6.16
5	道缘(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55,555.56	5.56
合计		5,927,668.56	59.31

(2) 2016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原铭贸易有限公司	2,147,493.63	10.68
2	付江峰	2,125,983.68	10.58
3	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	1,739,973.45	8.66
4	道缘(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881,025.65	4.38
5	南京睿聚贸易有限公司	824,957.27	4.10
合计		7,719,433.68	38.40

(3) 2015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南京睿聚贸易有限公司	4,092,451.90	26.75
2	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	2,368,907.88	15.49
3	湖南尽情购商贸有限公司	1,238,166.61	8.09
4	深圳超群酒业有限公司	427,433.34	2.79
5	万里无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77,777.77	2.47

合计	8,504,737.50	55.59
----	--------------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现金收付相关情况。

(1)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对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类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147.84	14.79	412.43	20.52	41.06	2.68

2016 年个人客户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是：2016 年，公司与个人客户付江峰（上海原铭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发票开具给付江峰，也是从付江峰个人转到公司的账户，当年对该客户销售金额达到 212.60 万元。

个人客户采购酒类作为产品进行销售的客户，均具有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公司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

(2)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白酒，个人客户有消费的需要，可以直接购买回去饮用或者作为宴请用酒等，公司参加糖酒、食品展销会等展会的时候，个人客户会直接在现场购买公司的产品；另外，部分个人客户会直接来公司购买产品。所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客户的情形，这个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类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现金收款	39.92	4.00	165.68	8.24	278.71	18.22

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原因：公司参加糖酒、食品展会等，客户直接在现场

购买公司的产品，直接现金付款；另外，公司对客户要求现款现货，遇到节假日，部分客户转账不能及时到账，客户又急需酒类产品，客户会直接带现金来公司购买产品。公司已经制定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正在对现金收款方式进行规范，要求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比例正在逐年下降。

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除了部分零星收入外，公司大部分的货款通过公司的银行账户收取货款，极少的现金收款，现金收款都经过公司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口头审批，主要采用销售、发货、收款岗位分离和人员相互监督的方式，出纳把收到的现金清点清楚，把现金放进公司的保险柜中，同时，编写现金日记账，会计与出纳核对账簿，在当天或下个工作日存进公司银行，公司内控执行完备有效，不存在坐支的情形。

(4)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均签订了合同，均向客户开具了发票，款项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存在部分客户在银行转账困难的情况下，采用现金付款的方式，公司已经制定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正在对现金收款方式进行规范，要求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A、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相关人员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填写采购申请单，提交至采购部；采购员根据采购清单拟订采购计划及相应的采购方案，由采购部主管负责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市场比价，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交由财务部审批；财务部主管按照公司财务部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审核并作批示，对于超过采购额度的采购需求，须汇报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采购员执行采购计划；物料到达后，物资需求部门配合采购部验收并入库，库管员开具入库单，交供应商、财务部各一份，自己留存一份，供应商凭单据到公司结算货款，采购人员填写支付申请，交由采购主管审核，交由财务部复核，最后由总经理审批，财务部根据供应商销售清单及支付申请、发票、入库单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向供应商付款，如一些零散供应商无银行卡，需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使用现金付款，并要求供应商开具收据。

B、公司针对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本身不进行酒类生产。开发系列酒初期或需要更换外包装时，公司向

酒生产商提供酒瓶外包装设计方案及与包装相关的其他文件，并向酒生产商提供相关设计建议。酒生产商根据公司的方案和建议，并结合酒厂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确定酒瓶及外包装物的样式，并向公司征求意见。公司和酒生产商经过协商修改，均认可酒瓶、外包装物的样式后，最终封样定型。封样定型后，酒生产商按照定型的样式自行安排酒类液体、酒瓶、外包装物等全套材料的生产与采购，并按照酒生产商自身的质量标准，完成酒类产品生产，以六瓶为一箱形成最后的可交付产品。

C、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五粮液福喜迎门系列白酒，对于金额较大订单，由销售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经总经理审批后，开具发货通知给仓库，仓库备货开具出库单，销售人员核对数量、品名后签字确认发货，发货后通知客户支付款项。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将货款汇入公司账户，对于零星客户或银行汇款有困难的客户，公司会要求客户去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对于展会上的现金收款，公司要求客户通过银行卡刷 POS 机付款，如果不能刷卡，公司会要求客户将现金交至展会现场的出纳人员处，现金收款时现场有两人以上互相监督，之后由出纳人员送存银行。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者付款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主要采购白酒、红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572,628.13	100.00	11,497,347.64	100.00	9,175,852.27	100.00
合计	6,572,628.13	100.00	11,497,347.64	100.00	9,175,852.27	100.00

公司为酒类流通企业，不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采购库存商品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无变化。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1) 2017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3,793,088.68	69.84
2	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	497,948.72	9.17
3	南京睿聚贸易有限公司	448,717.95	8.26
4	南京华天纸业有限公司	180,141.51	3.32
5	四川优骐物流有限公司	165,399.10	3.05
合计		5,085,295.96	93.64

(2) 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16,072,364.56	78.62
2	江苏越众商贸有限公司	688,153.85	3.37
3	四川鑫基洋物流有限公司	611,977.95	2.99
4	成都箭佳锋物流有限公司	559,013.69	2.73
5	四川优骐物流有限公司	445,293.81	2.18
合计		18,376,803.86	89.89

(3)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132,608.21	73.90
2	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1,112,597.95	7.39
3	重庆在线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728,627.36	4.84
4	重庆正全广告有限公司	528,723.58	3.51
5	重庆蕾羽图文设计中心	442,264.15	2.94
合计		13,944,821.25	92.58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作为福喜迎门酒的全国总经销商，授权委托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福喜迎门酒的区域特约经销商，特约经销区域是河南省邮政特殊渠道；公司向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五粮液福喜迎门酒，2017 年公司向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公元 1949 酒、公元豪华（121）酒，共计 582,624 元，占 2017 年 1-9 月份的采购总额比例为 9.17%，占比很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公司向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酒类，主要是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加营业收入来源。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允。公司作为福喜迎门酒的全国总经销商，授权委托南京睿聚贸易有限公司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福喜迎门酒的区域特约经销商，特约经销渠道是江苏卫视好享购物电视购物频道，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睿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五粮液福喜迎门酒。因为红酒的发展前景较好，公司正在积极开拓红酒业务，2017 年公司向南京睿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红酒，共计 525,000 元，占 2017 年 1-9 月份的采购总额比例为 8.26%，占比很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南京睿聚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允。

公司对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南京睿聚贸易有限公司的收款和付款均为分开核算，不存在相抵情形，分别按内部收款流程和付款流程走账。

公司向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采购“福喜迎门”系列白酒产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份，公司向五粮液营销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是 1,112,597.95 元、16,072,364.56 元、3,793,088.68 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五粮液营销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五粮液酒厂有很多酒类子品牌，有的是由酒厂自己运营的，有的是由运营商运营的。五粮液福喜迎门这个品牌就是由福喜迎门公司自主进行品牌运营。公司与五粮液深度合作，双方签订了品牌开发合同，由公司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等，通过在电视媒体、报纸、互联网门户进行品牌宣传、拓展各级区域经销商、开展网络团购、参加展会等方式推广公司代理的“福喜迎门”酒，提高该品牌酒的知名度、美誉度而进行市场销售，在这个过程中，福喜迎门品牌虽然名义上是五粮液营销公司的品牌，但该品牌酒从最初的瓶型设计、酒标设计、外包装设计到市场推广活动，再到最终的市场定价等，公司深度参与，而酒厂只按照公司约定的价格生产酒。五粮液酒厂依赖公司来推广、销售五粮液福喜迎门系列酒，未来其他人难以在市

场上使用该品牌，难以取得该品牌的代理资质。“福喜迎门”是公司创造出来的酒品牌，但是法律层面上，是属于五粮液酒厂的一个酒类品牌。

作为国内名贵系列白酒的品牌运营商，公司可以与其他名贵品牌的酒厂签署全国独家经销或者品牌开发协议，如西凤酒、洋河股份、汾酒、泸州老窖、迎驾贡酒等。公司作为五粮液品牌运营商的同时，是能够销售、运营其他中高端品牌白酒的。此外，红酒的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公司也在积极开拓红酒的销售业务，增加公司产品的种类，未来，红酒的销售也将成为公司的收入来源之一。

公司具有自己独特的运营渠道优势。随着白酒市场于 2014 年的缓慢复苏，各地经销商已成为公司面向全国市场的重要窗口，协助公司建立了优质销售网络，形成了不可替代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五粮液福喜迎门酒全国总代理商历时已经近 10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自己的营销网络，下游客户群体稳定，市场认可度高，且培养了一批专业销售人员，形成了自己的营销队伍，公司在成都设营销总部；在北京、南京、等地设有区域营销中心或办事机构；并且在全国 28 个省市区形成较为健全的营销体系，拥有 380 多家区域总经销商，销售网络分布全国各地市县区及乡镇多家销售网点，公司具备良好的销售能力，保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能够达到五粮液营销公司的考核标准，获得了五粮液营销公司的高度认可，连续多年获得五粮液营销公司颁发的“优秀品牌运营商”奖项，公司与五粮液营销公司合作情况良好，未来将会一直保持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福喜迎门系列酒。报告期内，同一种酒精度、包装样式的酒的价格基本维持稳定，未发生变化。对于原材料价格的小幅度调整，公司相应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而保证公司的盈利，此外，公司将会积极跟国内大型酒厂签订代理协议，获得稳定的货源供应渠道，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五粮液、茅台等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主要内容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法	供应量	供应时间
宜宾五粮液系	“福喜迎门”系	根据原材料成本等	如需增加销售量，	2015 年

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列酒。	因素确定。	需提前一个月报给五粮液营销公司。供应量无具体限制。	8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白金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万福迎”酒系列产品及双方商定的其他系列酒产品。	52度浓香型500ml价格14.5元/瓶、53度酱香型500ml价格28.5元/瓶。	公司每次采购货量不低于1000箱。供应量无具体限制。	2017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79万元（不含税）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南尽情购商贸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5.01.18 - 2016.01.17	履行完毕
2	付江峰	福喜迎门酒鸿运高照产品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6.11.18 - 长期	正在履行
3	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6.03.14 - 2017.03.13	履行完毕
4	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7.03.14 - 2018.03.13	正在履行
5	南京睿聚贸易有限公司	52度祝君鸿福齐天、祝君万福财禧、祝君福星高照酒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5.08.26 - 2016.08.25	履行完毕
6	南京睿聚贸易有限公司	52度祝君鸿福齐天、祝君万福财禧、祝君福星高照酒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6.08.26 - 2017.08.25	履行完毕
7	上海原铭贸易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鸿运高照产品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6.12.28 - 长期	正在履行
8	道缘(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6.04.07 - 2017.03.31	履行完毕

9	河南郑州公元酒业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4.03.13 - 2016.03.12	履行完毕
10	上海豪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6.12.18 - 2017.12.17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46 万元（含税）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福喜迎门系列酒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4.02.08 - 2019.02.07	履行完毕
2	重庆正全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	560,447.00 元	2015.04.01 - 2015.06.31	履行完毕
3	重庆在线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宣传册	772,345.00 元	2015.07.01 - 2015.09.30	履行完毕
4	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系列酒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5.08.06 - 2020.08.05	正在履行
5	重庆蕾羽图文设计中心	产品包装设计	46.88 万元	2015.10.01 -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南京越众商贸有限公司	法国原装进口雅诺牌系列红葡萄酒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6.01.18 - 长期	正在履行
7	江苏越众商贸有限公司	法国原装进口雅诺牌系列红葡萄酒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6.02.08 - 长期	正在履行
8	上海彝曲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设计服务	51.00 万元	2016.12.01 - 2017.12.30	履行完毕
9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白金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万福迎酒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7.01.18 - 2022.01.17	正在履行
10	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	公元 1949、公元豪华（121）酒	58.26 万元	2017.04.01 -	履行完毕

	公司			长期	
11	南京睿聚贸易有限公司	红酒	52.50 万元	2017.04.02 - 长期	履行完毕
12	成都箭佳锋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6.01.08 - 2018.01.07	正在履行
13	四川优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6.02.01 - 2018.02.0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4、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履行完毕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程 丽 蓉	成都市金牛区 蜀汉路2号(阳光心筑)3单元 601号	办公	119.53	2688.00 元/月	2010.05.22-2016.05.22
2					32256.00 元/年	2016.05.23-2022.05.22
3	朱 世 君	成都市蜀金路 1号金沙万瑞 中心3座9层 902号	办公	208.85	第1年, 11486.00 元/月,第 2至第6 年每年递 增6%。	2010.08.19-2016.08.31
4					第1年 16139.39 元/月,第 2至第6 年每年递 增5%。	2016.09.01-2022.08.31
5	四川 鑫基 洋流 有限 公	成都市新都区 蓉都大道三段 166号1-2、2-2 号仓库	仓储	1463.50	17元/平 方米/月	2014.10.01-2015.09.30

	司					
6	四川鑫基洋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三段166号1-2、2-2号仓库	仓储	1463.50	17元/平方米/月	2015.08.01-2016.07.30
7	四川鑫基洋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三段166号1-2、2-2号仓库	仓储	1463.50	17元/平方米/月	2016.08.01-2017.07.30
8	四川鑫基洋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三段166号1-2、2-2号仓库	仓储	1463.50	17元/平方米/月	2017.08.01-2018.07.30
9	四川鑫基洋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三段166号1-2、2-2号仓库的旁边	仓储	1590.00	42945.36元/月	2016.09.01-2016.12.31
10	南京华天纸业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泉水社区东林跃216号2号库房侧	仓储	915.00	合同签订第一年20元/平方米/月，第二年总费用增加15000元，第三年总费用增加35000元	2015.04.01-2018.03.31
11	丁圆、胡蓉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89号01幢1302室	办公	219.57	210000元/年	2014.10.16-2017.10.15

12	丁圆、胡蓉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89号01幢1302室	办公	219.57	210000元/年	2017.10.16-2019.10.15
13	詹瞻	北京市来广营乡清河营村(3-1号地)28号住宅楼14层1722	办公	67	6350元/月	2016.07.19-2017.07.18
14	詹瞻	北京市来广营乡清河营村(3-1号地)28号住宅楼14层1722	办公	67	6350元/月	2017.07.19-2018.07.18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五粮液福喜迎门酒的全国总代理资质，凭借着五粮液酒的知名度，公司在网络、电视、报纸、展会等平台对福喜迎门系列酒进行品牌推广，再通过线下经销商渠道、团购渠道等批发销售此系列白酒而获取收益。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白酒、红酒等，均为直接采购。五粮液福喜迎门系列酒系公司直接向位于中国四川省宜宾市的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采购。源酒生产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红酒系公司向南京越众商贸有限公司和江苏越众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采购红酒为法国雅诺牌原装进口红葡萄酒。

（二）生产模式

公司本身不进行酒类生产。开发系列酒初期或需要更换外包装时，公司向酒生产商提供酒瓶外包装设计方案及与包装相关的其他文件，并向酒生产商提供相关设计建议。酒生产商根据公司的方案和建议，并结合酒厂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确定酒瓶及外包装物的样式，并向公司征求意见。公司和酒生

产商经过协商修改，均认可酒瓶、外包装物的样式后，最终封样定型。封样定型后，酒生产商按照定型的样式自行安排酒类液体、酒瓶、外包装物等全套材料的生产与采购，并按照酒生产商自身的质量标准，完成酒类产品生产，以六瓶为一箱形成最后的可交付产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白酒的主要销售形式为经销。公司与门户网站百度、雅虎、慧聪网、腾讯、酒仙网、阿里巴巴、中国好酒网、中国糖酒网等 60 多家网络媒体展开战略合作，公司利用网络、电视、电话、QQ、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传公司的产品，并不直接进行电商销售。公司将产品出售给有电商渠道、电视购物渠道的经销商，由经销商通过电视和电视购物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销售途径按对营业收入贡献度从大到小排序依次为：线下经销商渠道、团购渠道、展会渠道。

（1）线下经销商渠道

公司在成都设营销总部；在北京、南京设有区域营销中心或办事机构；并且在全国 28 个省市区形成较为健全的营销体系，拥有 380 多家区域总经销商；销售网络分布全国各地市县区及乡镇 30000 多家销售网点。

（2）团购渠道

公司与扬子晚报等媒体联合举办节庆（端午、中秋、春节）等团购活动；与婚庆公司合作推出婚宴喜宴等团购活动；与酒店合作举行谢师宴、寿宴、满月宴等团购白酒活动。

（3）展会销售渠道

公司每年在《华夏酒报》、《糖烟酒周刊》及各省都市报宣传推广五粮液福喜迎门酒，积极参加全国春秋两季糖酒会、食品博览会及各省市区举办的展销会、婚博会等，与全国及各区域的酒商、消费者面对面宣讲产品，方便客户选购产品，促进成交。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主要是：公司经过一轮综合考察，在不同的区域选择优质的区域经销商，公司经过与经销商协商后，签订经销合同，根据经销

合同，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正常情况下要求现款现货。公司产品定价原则是按照市场化定价方式：在考虑产品成本、各项费用、市场需求、白酒品种等基础上，加成适当的利润。公司经销业务一般为现款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非产品质量问题，不能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华南地区	96	109	8
华东地区	16	23	60
华中地区	4	5	21
华北地区	2	2	29
西南地区	2	3	23
西北地区	1	2	7
东北地区	2	2	5
合计	117	146	15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客户，公司对其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9 月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比（%）
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	2,141,917.64	21.43
上海豪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祝君鸿福齐天”酒	1,815,234.65	18.16
上海原铭贸易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鸿运高照”酒	799,576.09	8.00
上海仙赢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	615,384.62	6.16
道缘（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	555,555.56	5.56
合计		5,927,668.56	59.31

(2) 2016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比（%）
上海原铭贸易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鸿运高照”酒	2,147,493.63	10.68

付江峰	福喜迎门酒	2,125,983.68	10.58
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	1,739,973.45	8.66
道缘(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	881,025.65	4.38
南京睿聚贸易有限公司	52度祝君鸿福齐天祝君万福财禧及祝君福星高照酒, 52度祝君鸿福万年酒	824,957.27	4.10
合计		7,719,433.68	38.40

(3) 2015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比(%)
南京睿聚贸易有限公司	52度祝君鸿福齐天祝君万福财禧及祝君福星高照酒	4,092,451.90	26.75
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	2,368,907.88	15.49
湖南尽情购商贸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	1,238,166.61	8.09
深圳超群酒业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	427,433.34	2.79
万里无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福喜迎门酒	377,777.77	2.47
合计		8,504,737.50	55.59

(四) 品牌运营模式

公司与五粮液和茅台酒厂签订了品牌开发合同,成为五粮液福喜迎门酒、茅台万福迎酒全国总经销商,并由公司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等,通过在电视媒体、报纸、互联网门户进行品牌宣传、拓展各级区域经销商、开展网络团购、参加展会等方式推广公司代理的品牌酒,提高该品牌酒的知名度、美誉度而进行市场销售,在这个过程中,该品牌酒从最初的瓶型设计、酒标设计、外包装设计到市场推广活动等,再到最终的市场定价等,由公司全面负责,而酒厂只按照公司约定的价格生产酒。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的批发、销售和品牌运营，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批发业（F51）”之“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

2、行业监管体制

白酒行业的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本行业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国家及地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审查发放白酒的生产许可证件，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酒类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酒类经营者；商务部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公安部负责组织指导酒类食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白酒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及中国酒类流通协会等。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 消费税政策

2001 年 5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第 084 号），从 2001 年 5 月 1 日起，粮食白酒、薯类白酒计税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实行从价定率计算应纳

税额的办法,调整为实行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相结合计算应纳税额的复合计税办法(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销售额×比例税率)。其中,定额税率为粮食白酒、薯类白酒均为每斤(500克)0.50元;比例税率为粮食白酒25%、薯类白酒15%。

2006年3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规定从2006年4月1日起,粮食白酒、薯类白酒的比例税率统一调整为20%;定额税率为0.5元/斤(500克)或0.5元/500毫升;从量定额税的计量单位按实际销售商品重量确定。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9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如果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与修订前相比,组成计税价格公式的分子增加了“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

200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及附件《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自2009年8月1日起,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高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含70%)以上的,税务机关暂不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对设立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中,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以下、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品种,由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50%至70%范围内自行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其中生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的企业生产的需要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税务机关核价幅度原则上应选择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60%至70%范围内。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生产企业实际销售价格高于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实际销售价格申报纳税;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最低计税价格申报纳税。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20%(含)以上的白酒,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2014年11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4]93号),从2014年12月1日起,取消酒精消费税。取消酒精消费税后,“酒及酒精”品目相应改为“酒”,并继续按现行消费税政策执行。

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除上述税收法律法规以外,白酒行业2013年以来涉及的其他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5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6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5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	国家质检总局	2014年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

(二) 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类产业的中端,该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酒类生产商,上游行业的产能、供给变化、价格的波动将对该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消费者,随着市场发展以及国家对酒类流通渠道限制的进一步放宽,各级经销商、餐饮、商超、名烟名酒、专业连锁店、专卖店、电子商务等多种渠道,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对本行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行业发展现状

白酒(Spirits)又名烧酒,是中国特有的一种蒸馏酒。白酒以粮谷或含淀粉

质和糖质为原料，以曲类、酵母或糖化酶为糖化发酵剂，采用固态、半固态或液态发酵方式，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和勾调等环节制成。

白酒在我国历史悠久，酒文化积淀深厚，是国内居民生活中的重要饮品。白酒已与白兰地(Brandy)、威士忌(Whisky)、伏特加(Vodka)、金酒(Gin)及朗姆酒(Rum)并称为世界著名的六大蒸馏酒。

白酒按香型分类，主要有浓香型、酱香型、清香型、凤香型等香型，目前浓香型白酒约占全部白酒市场份额的70%。其中，浓香型白酒以五粮液、泸州老窖等为代表；酱香型白酒以茅台酒等为代表；清香型白酒以汾酒等为代表；凤香型白酒以西凤酒为代表。

白酒行业是我国轻工业中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是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深加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白酒行业具有良好的产业联动效应，能够带动包装印刷、物流运输、设备制造及餐饮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白酒行业快速发展并取得巨大成就集中于改革开放以后的最近30年里，1985年至今的30年间，白酒行业总体呈现一张一弛的螺旋式发展特点，快速发展一个时期，随即进入一个调整阶段，通过徘徊和积蓄力量，再进入下一个快速发展期，表现出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节奏。1985年到1989年，是白酒骨干企业的快速发展期；1989到1992年，白酒行业初遇调整期；1992到1997年，白酒行业进入新一轮上升期，除了原有的名酒阵营外，豫酒、徽酒和鲁酒板块开始整体崛起，涌现出一批优秀的地方优势企业；1998到2003年，白酒行业再次遭遇困境；2003到2012年，堪称中国白酒的“黄金十年”；从2013年至今，白酒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白酒行业30年来所经历的6个发展阶段，可以概括为三起又三落，根据社会、经济等宏观环境的变化，以螺旋轨迹向前发展。

3、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白酒历史悠久，企业数量众多，国内白酒生产企业约1.8万家，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尤其是大中型白酒企业占据行业主导地位。截至2015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1,563家，2015年我国白酒产量104.59亿升、营业收入4,367.14亿元、利润总额558.13亿元。截至2016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1,578家，2015年我国白酒产量135.84亿升、营业收入6,125.74亿元、

利润总额 797.15 亿元。2015 年我国白酒消费市场规模为 5533.56 亿元，2016 年我国白酒消费市场规模增长至 6099.31 亿元，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2%。

2005 年至 2012 年，我国白酒行业产销量、销售单价持续攀升，白酒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显著增强，贵州茅台、五粮液、洋河等全国知名品牌以及区域性知名品牌白酒企业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网络建设、广告宣传等活动明显增加。2013 年以来，随着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政策执行力度的加大，由政商消费主导的高档白酒市场呈现需求削弱趋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活动日趋活跃、消费者购买力不断增强和消费水平持续升级，高端民间消费对高档白酒市场的影响日渐加大。白酒市场消费格局正在由以中低档白酒产品为主向中高档白酒产品为主过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4、行业发展趋势

(1) 受以政府为主导的基建投资增速放缓、限制“三公消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国内酒类行业整体下滑，进入深度的调整期。但我国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企业、个人等市场主体的活力得到不断释放和激发，富裕消费群人口规模持续扩大，中高档白酒商务和个人消费已经有效替代公务消费。我国白酒消费格局正在改变，大众化消费趋势明显。

(2) 白酒电子商务销售占比会进一步增加。根据相关产业研究报告预计，10 年后，我国酒类电商的销售比重，将由目前的 5%左右，增加到 15%。对于酒企来说，也将改变过去盲目求大求快求高的局面，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管理，通过技术领先、成本领先战略，通过资源的聚焦，精耕细作市场，赢取自己的生存空间。

(3) 区域性强势品牌将保持在中低档白酒市场的控制优势。区域强势品牌受益于区域历史文化因素和产品性价比优势，通常在省内及周边省份中低档白酒市场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认可度，尤其受到当地城乡及农村消费者的喜好。很多大型全国性酒企在农村市场上无所作为，甚至被“小品牌”、“杂牌”所打败，原因很复杂：一是价值偏差，二是价格偏差，三是传播失灵。在农村市场，消费者品牌观念相对弱化，于是会出现一线品牌不敌二三线品牌的现象。未

来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农村居民收入的提升，中低档白酒市场的消费量仍将快速增长，区域强势品牌将进一步巩固在中低档白酒市场中的优势。

(4) 2004 年以来，我国白酒行业利润水平和产销量保持快速增长，白酒生产企业尤其是大中型白酒生产企业经营业绩明显改善，市场控制力有所增强，随着国家对白酒行业资源整合和产业优化的政策影响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大中型白酒生产企业规模和实力将进一步增长，行业集中度亦将进一步提高。

5、行业发展前景

以下因素将会影响白酒行业的发展：

(1) 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白酒因其悠久的历史和被赋予的文化内涵在我国各类社会活动中扮演者重要角色。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企业等市场主体数量及整体经济实力显著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能力不断提高，政务、商务、文化等各类社会活动持续活跃，为白酒消费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2) 白酒消费理念及消费结构调整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和健康消费意识的形成，居民消费更加注重食品的品质和安全，消费理念有所变化，白酒消费也逐渐回归理性，白酒需求转变为追求健康、品质和品位。近几年，我国农村白酒消费正在由低档到中低档过渡，城镇白酒消费正在由中低档到中高档过渡。为适应白酒消费升级需求，各白酒企业纷纷推出中高档产品，我国白酒行业整体增长动力正由白酒销售量规模扩大逐步转变为白酒销售收入和平均销售单价不断提升。我国白酒（折 65 度白酒）平均销售单价亦由 2005 年的 1.95 万元/千升提高到 2015 年的 4.37 万元/千升。

由于白酒与我国独特而悠久的酒文化紧密相连，高品牌知名度、高美誉度和高品质度的白酒是高净值家庭和富裕消费者的首选。随着我国高净值家庭和富裕消费者人口规模和购买能力的持续扩大，中高档白酒的私人消费将有效替代政务消费，中高档白酒消费将持续增长。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BCG）研究，到 2020 年，我国富裕消费者（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 2 万美元及以上、100 万美元以下，

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6.3 计算) 预计将达到 2.8 亿人, 占中国总人口的 20%; 富裕消费者消费额将增至原来的五倍, 达到 3.1 万亿美元, 相当于中国消费总额的 35%左右, 全球消费总额的 5%以上, 几乎与日本消费总额相当, 较德国消费总额多 28%, 为韩国消费总额的 3 倍。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品牌壁垒

白酒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 白酒消费不仅是一种物质消费, 而且是一种兼具社交、仪庆、礼仪属性的精神消费, 白酒的这种复合消费品的属性, 决定了白酒品牌认知在消费过程中的重要性, 只有那些历史悠久、知名优质、广泛认同的品牌才能承载白酒复合消费属性中的精神层面部分, 而不具备上述特点的品牌很难在白酒行业中发展壮大。所以, 酒类流通行业存在品牌壁垒。

(2) 资质和资金壁垒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所处的行业需要办理酒类流通登记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资质, 新进入者面临着资质壁垒; 该行业内的公司, 尤其是知名品牌的独家代理商, 都需要在相应周期内完成酒生产厂的进货要求, 故需要大量进货, 占用大量资金。公司在过去几年的经营中, 已经探索出高效的库存周转模式, 进入良性循环。因此, 对于新进入者面临的最大困难是资金壁垒。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高端消费者对白酒需求的大幅下降, 我国的酒类消费结构正由高档酒类转向中档及经济实惠型酒, 同时由于关税降低以及国内白酒生产企业经营状况转好加入竞争, 白酒上游生产制造环节的竞争将明显加剧。此外, 酒类流通类企业原本数量众多竞争激烈, 今后白酒行业的议价能力可能会向消费者倾斜, 使得白酒行业在大众化需求上升的情况下, 价格反而出现走低的情形。存在市场竞争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 第一, 公司将通过对老客户回访、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市场调

查等手段了解不同年龄段人群对白酒、红酒的偏好，包括口感、包装、浓度、香型等，根据调查结果开发新产品，推陈出新，开发新客户，提高公司的产品销量。第二，公司加强对产品品牌的建设和宣传，扩大品牌的影响力，获得较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增加产品的议价能力，打造优质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销量。

2、行业规范性较弱风险

目前，我国酒类行业主要依据《食品安全法》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前者主要针对一般商品，难以满足对酒类特殊性的监管要求，后者属于部门规章，法律层级较低。此外，商务部先后发布实施了一系列酒类标准规范，但大多属于推荐性标准，强制力相对较弱。由于酒类行业准入门槛低、违法成本低、市场秩序乱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有的地方尚未从根本上彻底消除酒类地区封锁，酒类商品跨地区自由流通受到限制，酒类连锁经营发展受到制约。无序竞争、不规范经营等问题较为突出，大型商场滥用优势地位违规收取酒类商品高额进场费、酒类经销商违规促销、虚假宣传、恶性竞争等事件时有发生。有的酒类生产经营企业诚信意识淡薄，以假乱真、以次充好、仿冒名牌等现象频繁发生。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在加强自身诚信守法经营的同时，加强对区域总经销商的管理，在选取新经销商时，对经销商认真考察，严格把握经销商的选取质量，加强合同约束，杜绝经销商对于本公司产品的违规促销、虚假宣传、恶性竞争等事件的发生。公司恪守诚信经营的市场理念，加强对员工、各级经销商诚信意识的培训宣导，防止以假乱真、以次充好、仿冒名牌现象的发生。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地位

虽然白酒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各企业的品牌意识还不是很强，主要靠价格差异获取竞争优势。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不大，但是比较注重品牌建设，不定期举办各类活动，以提升业内知名度和培养潜在消费者。公司通过不断开发优质独家代理产品的方式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不可替代性。公司作为茅台万福迎酒系列产品和五粮液福喜迎门系列酒全国总经销商，拥有独一无二的市场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还获得了第二届中国喜庆产业峰会组委会颁发的“年度中国十大喜酒明星产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2016年度优秀运营商·品牌拓展奖”、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颁发的“2017年度消费者喜爱的中国名特优品牌”、第十一届全国食品博览会组委会颁发的“第11届全国食品博览会优质产品金奖”等重要奖项。这些优势都让公司在市场中竞争中占据有利的位置。

2、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五粮液集团有着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特的酿造方法及上乘的产品品质，五粮液酒在全国范围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作为五粮液福喜迎门酒的总代理，将此系列酒以醇香精美的品牌形象推广，在全国范围内有着更高的接受度。

(2) 渠道优势

公司在成都设营销总部；在北京、南京、等地设有区域营销中心或办事机构；并且在全国28个省市区形成较为健全的营销体系，拥有380多家区域总经销商；销售网络分布全国各地市县区及乡镇多家销售网点。随着白酒市场于2014年的缓慢复苏，各地经销商已成为公司面向全国市场的重要窗口，协助公司建立了优质销售网络，形成了不可替代的核心竞争优势。

3、竞争劣势

(1) 业务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公司在销售服务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投入资金扩大销售网络，尽管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仍然面临资金紧张压力，这也制约了公司快速扩大规模。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2) 人力资源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营销和信息系统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这个方面的需要，人力资源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4、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

(1) 公司的战略规划

第一，公司计划在五粮液福喜迎门系列酒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拟每年推出 1-2 款新品，逐渐淘汰销售量较小的品种。

第二，公司计划增加酒的产品种类，加大对红酒的营销力度，争取在 2018 年红酒销售额达到 150 万元，以后每五年以不少于 30% 的速度递增。

第三，公司计划实现多元化经营，增加茶叶这一品类，将四川的茶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

(2) 经营措施

第一，开发新产品。公司将通过对老客户回访、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市场调查等手段了解到目前及未来各个年龄段人群对白酒、红酒的偏好，包括口感、包装、浓度、香型等。根据调查结果，公司拟对不同年龄段开发新品种，开发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在不同年龄阶段的覆盖率。

第二，转换营销渠道，进一步开拓市场和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拟对以往电视、报纸等渠道的广告预算更多投入到互联网当中去。随着传统纸媒、电视广告的衰落，同时伴随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公司的营销策略也将逐渐变化，重点发展移动互联网广告、视频广告为主的线上渠道。公司还将与大数据公司合作，引入大数据营销，精准定位客户，发力线上与线下结合、批发与零售业务互相推进的销售模式。

第三，加快人才引进和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公司将继续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引进顶尖营销人才，建设管理、销售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立起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制定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及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激励员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拓展融资渠道和降低筹资成本。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

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因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部分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不完整，在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尚不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

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机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的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思为职工代表监事。张思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

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具体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以及股票走势行情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制度》，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会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联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管理层会议及其它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充分把握和协调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提供为履行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内设机构在进行有关财务、生产、投资和重大人事变动等宣传报道时，应主动与董事会秘书协商。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和审计相关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名称变更、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决议。但存在未保存会议通知、会议记录文件等问题，但该等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专注于白酒、红酒的批发、销售和品牌运营，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分开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葆森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市万福迎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2NQQ36R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3栋9层9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葆森
合伙份额：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产份额比例:	王葆森 98%，伍雪 2%
公司名称:	成都市万福迎禧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1T59C61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 1 号 3 栋 9 层 9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葆森
合伙份额: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通讯设备，建材；礼仪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产份额比例:	王葆森 99%，伍雪 1%
公司名称:	九州鸿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84728314U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 1 号 3 栋 9 层 90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葆森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王葆森 96%，陈凤萍 0.33%，伍雪 0.5%，肖凤均 0.33%，张潇 0.33%，何爱萍 0.33%，吴凤 0.33%，刘黎力 1.67%，薛晓华 0.17%
公司名称:	中酒盟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00001920784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葆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食品、工艺美术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化妆品、家具、装饰材料、建

	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纸制品、卫生洁具、日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电器的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王葆森 91%，王蕾蕾 6%，刘黎力 3%
公司名称：	中国福喜迎门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27 日
公司编号：	1701905
法定代表人：	王葆森
出资比例：	王葆森 100%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根据万福迎门、万福迎禧、中酒盟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或报表，万福迎门、万福迎禧及中酒盟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且两家合伙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葆森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故万福迎门、万福迎禧及中酒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九州鸿运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九州鸿运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中国福喜迎门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葆森还控制了一家企业，目前已经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招财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5588735565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89 号 01 幢 1004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器、服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设备、五金工具、汽车配件、酒店设备、金属材料、礼仪服务、电动工具、通讯器材、集成电路、建材、音响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蔡梅 70%, 徐国栋 30%

报告期内,江苏招财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存在重合,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11月26日,王葆森将持有该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徐娟母亲蔡梅;2017年8月11日,公司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电器、服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设备、五金工具、汽车配件、酒店设备、金属材料、礼仪服务、电动工具、通讯器材、集成电路、建材、音响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类似或重合之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葆森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为避免与福喜迎门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福喜迎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福喜迎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持有福喜迎门股份或者在福喜迎门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给福喜迎门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福喜迎门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王葆森	董事长、总经理	14,800,000	59.20	直接持有
		9,850,000	39.40	间接持有
徐娟	董事	150,000	0.60	直接持有
伍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50,000	0.20	直接持有
		150,000	0.60	间接持有
何爱萍	董事、副总经理	0	0	-
黄丽娟	董事、财务总监	0	0	-
王西	监事会主席	0	0	-
张思	职工监事	0	0	-

钱娟	监事	0	0	-
合计		25,000,000	100.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除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葆森	董事长、 总经理	万福迎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万福迎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酒盟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九州鸿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福喜迎门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徐娟	董事、 副总经理	中酒盟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伍雪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 秘书	中酒盟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川省科锐达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特殊关联
何爱萍	董事、 副总经理	中酒盟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以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王葆森	董事长、总经理	万福迎门	490	98.00
		万福迎禧	495	99.00
		中酒盟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00	91.00
		九州鸿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0	89.00
		中国福喜迎门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港币)	100.00
伍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州鸿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3.00
		四川省科锐达广告有限公司	100	50.00
		成都乐屹包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250	50.00
		万福迎门	10	2.00
		万福迎禧	5	1.00
何爱萍	董事、副总经理	九州鸿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1.00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的企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没有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1-12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备注
王葆森	董事长、总经理	81,600.00	是	无
徐娟	董事	72,572.27	是	无
伍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2,451.40	是	无
黄丽娟	董事、财务总监	34,751.12	是	2016年5月入职
何爱萍	董事、副总经理	76,460.42	是	无
王西	监事会主席	22,380.00	是	2016年6月入职
张思	职工监事	43,953.74	是	无
钱娟	监事	3,100.00	是	2016年11月入职

除董事长王葆森已达到退休年龄无法购买社保外，其余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王葆森、伍雪、郑婷、肖凤均、刘黎力组成，其中王葆森担任公司的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

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葆森担任。

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选举王葆森、伍雪、徐娟、黄丽娟和何爱萍五名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葆森为董事长。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王葆森、伍雪、徐娟、黄丽娟和何爱萍组成，王葆森担任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公司的监事会成员由徐娟、吴凤和魏德凤组成，其中徐娟为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代表监事一名，由伍雪担任公司监事。

2017年7月15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张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西、钱娟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西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由伍雪担任公司的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由徐娟担任公司的经理。

2017年7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葆森为总经理，聘任何爱萍为副总经理，聘任黄丽娟为财务总监，聘任伍雪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主要是为了公司自身发展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的管理层相对稳定，不构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目前公司也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与仲裁，对本次挂牌没有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期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794.78	1,113,078.17	2,119,52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91,402.18	6,093,436.67	2,055,301.74
预付款项	748,920.00	501,588.14	4,126,062.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8,583.61	527,305.84	9,198,565.17
存货	22,675,086.42	24,579,640.08	17,903,985.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587.54		
流动资产合计	27,184,374.53	32,815,048.90	35,403,43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42.58	10,813.34	17,841.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57.71	126,036.57	33,68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00.29	136,849.91	51,528.91
资产总计	27,260,574.82	32,951,898.81	35,454,967.1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9,295.99	2,594,568.65	56,248.61
预收款项		502,151.83	1,576,574.97
应付职工薪酬	94,497.42	110,209.46	189,905.13
应交税费	887,829.91	230,206.80	265,467.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2,992.36	14,198,077.17	3,059,669.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4,615.68	17,635,213.91	5,147,86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54,615.68	17,635,213.91	5,147,86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481,135.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668.49	30,710.10
未分配利润	-275,175.87	285,016.41	276,39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05,959.14	15,316,684.90	30,307,10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60,574.82	32,951,898.81	35,454,967.1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95,359.45	20,103,233.65	15,298,063.95
减：营业成本	6,572,628.13	11,497,347.64	9,175,852.27
税金及附加	74,100.55	47,227.70	30,785.89
销售费用	2,391,041.63	5,843,113.79	3,823,531.00
管理费用	1,217,309.63	2,284,311.98	1,868,519.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90.73	988.37	-744.51
资产减值损失	-221,515.42	369,394.72	-78,30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95.80	60,849.45	478,428.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9,151.10		
三、利润总额	-55,346.90	60,849.45	478,428.69
减：所得税费用	55,378.86	51,265.57	192,757.00
四、净利润	-110,725.76	9,583.88	285,671.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54	0.0005	0.04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54	0.0005	0.047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725.76	9,583.88	285,671.6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51,434.19	18,682,898.91	15,787,54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2,678.96	10,260,807.99	2,661,15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4,113.15	28,943,706.90	18,448,70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1,737.48	15,113,693.37	14,950,94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8,841.94	1,749,455.79	558,36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896.23	467,052.95	242,57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0,920.89	12,619,949.54	25,088,99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4,396.54	29,950,151.65	40,840,87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0,283.39	-1,006,444.75	-22,392,16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2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283.39	-1,006,444.75	1,607,83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078.17	2,119,522.92	511,69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94.78	1,113,078.17	2,119,522.9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1,668.49	285,016.41	15,316,68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1,668.49	285,016.41	15,316,684.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481,135.01		-31,668.49	-560,192.28	9,889,27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725.76	-110,725.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1,668.49			-31,668.4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股本）					449,466.52				-449,466.5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481,135.01				-275,175.87	25,205,959.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710.10	276,390.92	30,307,10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0,710.10	276,390.92	30,307,101.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958.39	8,625.49	-14,990,416.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83.88	9,583.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8.39	-958.39	
1. 提取盈余公积								958.39	-958.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1,668.49	285,016.41	15,316,684.9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142.93	19,286.40	6,021,42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2,142.93	19,286.40	6,021,42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28,567.17	257,104.52	24,285,671.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5,671.69	285,671.6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									2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567.17	-28,567.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8,567.17	-28,567.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710.10	276,390.92	30,307,101.02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

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公开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5%以上且金额 200 万以上	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5%以上且金额 5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适用范围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账款
其他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账款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正常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本公开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

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及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6	5%	7.92--5.9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

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5-50 年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专有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软件	2-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按商标使用权期限摊销
出租车经营权	5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年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 （1）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2）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

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第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

助所附条件；第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26.06	3,295.19	3,545.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20.60	1,531.67	3,03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20.60	1,531.67	3,030.71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2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2	1.01
资产负债率	7.54%	53.52%	14.52%
流动比率（倍）	13.23	1.86	6.88
速动比率（倍）	1.76	0.44	2.60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9.54	2,010.32	1,529.81

净利润（万元）	-11.07	0.96	28.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7	0.96	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6	0.96	28.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6	0.96	28.57
综合毛利率	34.24%	42.81%	40.02%
净资产收益率	-0.53%	0.04%	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8%	0.04%	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4.93	5.76
存货周转率（次）	0.28	0.54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7.03	-100.64	-2,23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05	-3.7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

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_0/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综合毛利率	34.24%	-20.02%	42.81%	6.97%	4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425.00%	0.04%	-99.14%	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1300.00%	0.04%	-99.14%	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100.00%	0.05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54 万元、2,010.32 万元、1,529.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07 万元、0.96 万元、28.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0.16 万元、0.96 万元、28.57 万元。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提升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积极参加糖

酒会，增加广告费的投入，加大了宣传力度，聘请了有经验的销售人员，扩大了销售团队，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第二，白酒行业市场复苏，对白酒的需求量增加，白酒的销售价格略有上涨；第三，产品在市场逐步得到认可，公司开拓了一批新的优质客户，例如：上海原铭贸易有限公司、付江峰、珍久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李士波，订单不断增加。**2016 年度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低，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因拓展市场、维护客户关系需要，增加了销售部人员，并为激励老员工适当调高了薪资，导致人员成本增加；第二，随着房价的上涨，公司仓库租金有所提升，并增加了一个仓库，导致仓储成本有所增加；第三，积极参加糖酒类展会，增加了广告及展览宣传费的投入；第四，公司销售人员积极开拓不同地区的市场，导致差旅费增加；第五，公司的运输费随产品销售量增加而增加。**

2017 年 1-9 月、2016 年 1-9 月、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54 万元、1,025.24 万元、1,219.72 万元，2017 年 1-9 月与 2016 年同期销售收入相近，根据公司多年的销售经验，一般在春节前公司销售量会大幅提升。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24%、42.81%、40.02%，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白酒行业市场复苏，市场对白酒的需求量增加，白酒的价格略有上涨。2017 年 1-9 月公司增加了销售折扣，导致 2017 年 1-9 月毛利率比 2016 年度有所下降。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比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16 年公司积极参加糖酒会，增加了广告宣传费的投入，仓储成本、人员成本上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2017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为负数，主要系 1-9 月公司尚未到达销售的高峰期，营业收入较小，净利润亏损了 10.16 万元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流动比率（倍）	13.23	611.29%	1.86	-72.97%	6.88

速动比率（倍）	1.76	300.00%	0.44	-83.08%	2.60
资产负债率	7.54%	-85.91%	53.52%	268.60%	14.52%

公司2017年1-9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23、1.86、6.88，速动比率分别为1.76、0.44、2.60。公司2017年1-9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4%、53.52%、14.5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可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资产较少，使得公司的融资渠道较窄；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采购的交易模式以预付和现结为主，造成经营性负债较少。

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5月减资1,500.00万元所致。2017年9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2017年4月通过增资，公司财务风险明显下降，偿债能力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受公司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大。

（四）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56.39%	4.93	-38.83%	5.76
存货周转率（次）	0.28	-48.15%	0.54	-28.00%	0.54

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5、4.93、5.76。2016年度公司放宽信用政策，营业收入增长，尚未到结算期的货款随之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15年度低。2017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受中国传统的风俗习惯影响大，一般春节前是销售量高峰期，1-9月尚未到销售高峰期且1-9月的收入明显少于全年的收入。

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8、0.54、0.54，存货周转率波动略小，但持续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福

喜迎门”系列酒充满信心，为与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逐年适当增加采购数量。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4,113.15	28,943,706.90	18,448,7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4,396.54	29,950,151.65	40,840,87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0,283.39	-1,006,444.75	-22,392,169.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14,351,434.19	18,682,898.91	15,787,54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1,737.48	15,113,693.37	14,950,946.44
营业收入	9,995,359.45	20,103,233.65	15,298,063.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58%	92.93%	103.20%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10,725.76	9,583.88	285,671.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1,515.42	369,394.72	-78,308.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消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70.76	7,027.68	17,119.4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78.86	-92,348.68	19,57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1,904,553.66	-6,675,654.65	-1,654,663.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7,352.74	-7,111,795.51	-8,922,80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80,598.23	12,487,347.81	-12,058,762.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0,283.39	-1,006,444.75	-22,392,169.38

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70,283.39元、-1,006,444.75元、-22,392,169.38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在与下游客户的交易中普遍采用赊销和现结两种交易模式，而在上游采购过程中，因处于商品谈判的弱势地位，普遍采取预付和现结两种交易模式，因此公司处在整个产业链中对于现金流量较为不利的环节；

第二，公司对“福喜迎门”系列酒充满信心，考虑到酒比较特殊，无保质期，储存越久越醇厚，预计白酒价格持续上涨的可能性较大，为与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在资金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逐年适当增加白酒采购数量。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采购数量大于销售数量，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公司成本。

第三，公司2015年度向股东大量拆出资金及2017年1-9月归还了大量股东借款，导致公司2015年度及2017年1-9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绝对值较大。

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8,378.54	-1,006,444.75	-22,392,169.38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12,442,450.32	9,823,958.96	1,895,565.33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24,688,119.46	5,720,792.45	20,082,154.59

在扣除关联拆借产生的现金流量后，公司 2017 年 1-9 月已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数。

2017 年 1-9 月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且收回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的大部分金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有所好转。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24,000,000.00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增资。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结构，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三名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

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的批发、销售和品牌运营。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1、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客户可以采取自提或者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这两种方式提货。对于采用自提方式的商品交易，公司在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需要第三方运输的商品交易，公司以客户收到产品在物流单中签字确认时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95,359.45	20,103,233.65	15,298,063.9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9,995,359.45	20,103,233.65	15,298,063.95

公司主营业务是白酒和红酒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99.54万元、2,010.32万元、1,529.81万元。

2016年度比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提升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积极参加糖酒会，增加广告费的投入，加大了宣传力度，聘请了有经验的销售人员，扩大了销售团队，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第二，白酒行业市场复苏，对白酒的需求量增加，白酒的销售价格略有上涨；第三，产品在市场逐步得到认可，公司开拓了一批新的优质客户，例如：上海原铭贸易有限公司、付江峰、珍久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李士波，订单不断增加。

2017年1-9月、2016年1-9月、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9.54万元、1,025.24万元、1,219.72万元，2017年1-9月与2016年同期销售收入相近，根据多年的销售经验，一般在春节前公司销售量会大幅增加。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白酒	9,984,562.01	99.89%	20,086,224.42	99.92%	15,298,063.95	100.00%
红酒	10,797.44	0.11%	17,009.23	0.08%		
合计	9,995,359.45	100.00%	20,103,233.65	100.00%	15,298,06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白酒为主，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白酒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9%、99.92%、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上海市	3,328,133.27	33.30%	5,136,180.93	25.55%	22,810.25	0.15%
江苏省	1,969,963.83	19.71%	4,122,622.64	20.51%	7,050,364.90	46.09%
河南省	2,278,162.61	22.79%	3,283,020.94	16.33%	3,131,521.28	20.47%
四川省	979,604.51	9.80%	2,387,834.87	11.88%	568,459.89	3.72%
天津市	590,533.13	5.91%	1,680,549.40	8.36%	377,777.77	2.47%
北京市	104,485.94	1.05%	861,350.45	4.28%	7,707.90	0.05%
湖北省			690,382.47	3.43%	282,994.37	1.85%
安徽省	42,956.41	0.43%	545,115.71	2.71%	537,326.38	3.51%
内蒙古自治区	153,373.51	1.53%	352,460.63	1.75%	224,290.69	1.47%
湖南省	183,348.72	1.83%	231,369.93	1.15%	1,334,668.65	8.72%
其他	364,797.52	3.65%	812,345.67	4.04%	1,760,141.88	11.51%
合计	9,995,359.45	100.00%	20,103,233.65	100.00%	15,298,063.95	100.00%

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其中上海市、江苏省、河南省、四川省营业收入占比重较高。

（二）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1、2017年1-9月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白酒	9,984,562.01	6,566,146.93	3,418,415.08	34.24%
红酒	10,797.44	6,481.20	4,316.24	39.97%

合 计	9,995,359.45	6,572,628.13	3,422,731.32	34.24%
-----	--------------	--------------	--------------	--------

2、2016 年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白酒	20,086,224.42	11,487,723.72	8,598,500.70	42.81%
红酒	17,009.23	9,623.92	7,385.31	43.42%
合 计	20,103,233.65	11,497,347.64	8,605,886.01	42.81%

3、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白酒	15,298,063.95	9,175,852.27	6,122,211.68	40.02%
红酒				
合 计	15,298,063.95	9,175,852.27	6,122,211.68	40.02%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422,731.32 元、8,605,886.01 元、6,122,211.68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4%、42.81%、40.02%。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在于：白酒行业市场复苏，市场对白酒的需求量增加，白酒的销售价格略有上涨。2017 年 1-9 月公司增加了销售折扣，导致 2017 年 1-9 月毛利率比 2016 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选取同行业公司金易久大（832965）、链酒科技（838713）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年份	金易久大	链酒科技	福喜迎门
2016 年度	40.57%	9.76%	42.81%
2015 年度	45.32%	41.74%	40.02%
平均值	42.95%	25.75%	41.41%

报告期内，同行业挂牌公司金易久大、链酒科技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2.95%、25.75%，而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41.41%，由此可见，公司毛利率适中，高于链酒

科技，略低于金易久大，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相对金易久大较小，金易久大主要通过商超、经销渠道销售葡萄酒、白酒，而福喜迎门主要通过经销渠道销售白酒及少量红酒；2015年度链酒科技毛利率与福喜迎门相近，但2016年度其原葡萄酒因买赠促销活动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公司未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元）	2,391,041.63	5,843,113.79	3,823,531.00
管理费用（元）	1,217,309.63	2,284,311.98	1,868,519.02
财务费用（元）	7,990.73	988.37	-744.51
合计（元）	3,616,341.98	8,128,414.14	5,691,305.51
营业收入（元）	9,995,359.45	20,103,233.65	15,298,063.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92%	29.07%	24.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8%	11.36%	12.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0.00%	0.00%

2016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5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因拓展市场、维护客户关系需要，增加了销售部人员，并为激励老员工适当调高了薪资，导致人员成本增加；第二，随着房价的上涨，公司仓库租金有所提升，并增加了一个仓库，导致仓储成本有所增加；第三，积极参加糖酒类展会，增加了广告及展览宣传费的投入；第四，公司销售人员积极开拓不同地区的市场，导致差旅费增加；第五，公司的运输费随产品销售量增加而增加。

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18%、11.36%、12.2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

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很小，是由

于在此期间公司无借款融资，故无利息支出。

2、销售费用分析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723,929.60	30.28%	968,092.57	16.57%	418,357.61	10.94%
仓储费	405,488.43	16.96%	900,789.28	15.42%	530,791.92	13.88%
业务招待费	16,160.00	0.68%	54,591.90	0.93%	37,655.08	0.98%
差旅费	116,681.59	4.88%	381,874.98	6.54%	187,116.39	4.89%
广告费	248,546.98	10.39%	1,743,586.30	29.84%	1,343,146.21	35.13%
运输费	792,715.64	33.15%	1,331,561.90	22.79%	837,663.79	21.91%
包装设计费	87,519.39	3.66%	462,616.86	7.92%	468,800.00	12.26%
合 计	2,391,041.63	100.00%	5,843,113.79	100.00%	3,823,531.00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仓储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设计费等。公司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职工薪酬、仓储费、差旅费、广告费以及运输费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分析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449,200.30	36.90%	701,667.55	30.72%	284,314.50	15.22%
折旧和摊销费用	5,270.76	0.43%	7,027.68	0.31%	17,119.40	0.92%
办公费	94,661.04	7.78%	383,054.21	16.77%	206,438.50	11.05%
差旅费	142,834.97	11.73%	306,204.93	13.40%	227,704.83	12.19%
业务招待费	70,185.86	5.77%	137,587.77	6.02%	46,808.50	2.51%
装修费					339,696.00	18.18%
服务费	59,946.17	4.92%	273,802.45	11.99%	279,188.36	14.94%
租赁费	395,210.53	32.47%	474,967.39	20.79%	467,248.93	25.01%

合 计	1,217,309.62	100.00%	2,284,311.98	100.00%	1,868,519.02	100.00%
-----	--------------	---------	--------------	---------	--------------	---------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装修费、服务费、租赁费等，报告期各明细项目结构占比基本均衡。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并为保持人员稳定性，增强员工积极性，适当调高了薪资，导致人员成本增加。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利息收入	368.53	7,389.15	2,015.62
手续费	8,359.26	8,377.52	1,271.11
合 计	7,990.73	988.37	-744.5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

（四）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投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0. 债务重组损益			
11.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 151. 10		
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小 计	-9, 151. 10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9, 151. 1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少, 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滞纳金	9, 151. 10	9, 151. 10				
合 计	9, 151. 10	9, 151. 10				

2017 年 1-9 月税收滞纳金主要系: (1) 物流服务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导致 4, 863. 82 元税收滞纳金产生; (2) 财务人员疏忽, 导致 4, 287. 28 元税收滞纳金产生, 但不属于恶意逃税漏税,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 2017 年 12 月 27 日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均出具了《证明》, 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违规记录。

目前公司已经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规范税收缴纳行为，没有再出现类似的情形。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项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本公司未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794.78	0.52	1,113,078.17	3.38	2,119,522.92	5.98
应收账款	3,191,402.18	11.71	6,093,436.67	18.49	2,055,301.74	5.80
预付款项	748,920.00	2.75	501,588.14	1.52	4,126,062.95	11.64
其他应收款	278,583.61	1.02	527,305.84	1.60	9,198,565.17	25.94
存货	22,675,086.42	83.18	24,579,640.08	74.59	17,903,985.43	50.50
其他流动资产	147,587.54	0.54				

流动资产合计	27,184,374.53	99.72	32,815,048.90	99.58	35,403,438.21	99.8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542.58	0.02	10,813.34	0.03	17,841.0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57.71	0.26	126,036.57	0.38	33,687.89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00.29	0.28	136,849.91	0.42	51,528.91	0.15
资产总计	27,260,574.82	100.00	32,951,898.81	100.00	35,454,967.12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22.82	76,244.43	28,563.68
银行存款	142,671.96	1,036,833.74	2,090,959.24
合计	142,794.78	1,113,078.17	2,119,522.92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2,794.78元、1,113,078.17元、2,119,522.92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9,370.72	97.11	167,968.54	5.00	3,191,402.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	2.89	100,000.00	100.00	
合计	3,459,370.72	100.00	267,968.54	7.75	3,191,402.18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9,957.27	100.00	466,520.60	7.11	6,093,436.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559,957.27	100.00	466,520.60	7.11	6,093,436.67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4,793.80	100.00	109,492.06	5.06	2,055,301.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64,793.80	100.00	109,492.06	5.06	2,055,301.7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359,370.72	100.00%	167,968.54	3,191,402.18
合计	3,359,370.72	100.00%	167,968.54	3,191,402.18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653,170.67	86.18%	282,658.53	5,370,512.14
1—2年(含2年)	898,437.44	13.70%	179,687.49	718,749.95
2—3年(含3年)	8,349.16	0.13%	4,174.58	4,174.58
合计	6,559,957.27	100.00%	466,520.60	6,093,436.67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156,444.64	99.61%	107,822.23	2,048,622.41
1—2年(含2年)	8,349.16	0.39%	1,669.83	6,679.33
合计	2,164,793.80	100.00%	109,492.06	2,055,301.74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鞍山市涵元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该公司已注销
合计	107,000.00	100.00%	107,000.00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核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9. 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66, 520. 60		198, 552. 06		267, 968. 54

单位：元

项目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109, 492. 06	357, 028. 54			466, 520. 60

单位：元

项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0, 157. 70		70, 665. 64		109, 492. 06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 191, 402. 18 元、6, 093, 436. 67 元和 2, 055, 301. 74 元，。2016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底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2016 年公司对一些信誉较好的企业，例如：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南京睿聚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润弘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珍久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李士波等，适当放宽了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增加了赊销的比例，导致 2016 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信用良好，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 86%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处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018,486.40	1 年以内	58.35%
上海原铭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否	797,708.32	1 年以内	23.06%
上海豪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否	400,000.00	1 年以内	11.56%
鞍山市涵元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00,000.00	2-3 年	2.89%
湖南尽情购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否	64,776.00	1 年以内	1.87%
合计			3,380,970.72		97.7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否	738,335.00	1 年以内	11.26%
南京睿聚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78,423.21	1 年以内	5.77%
苏州润弘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53,104.40	1 年以内	5.38%
珍久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14,234.49	1 年以内	4.79%
李士波	货款	否	299,960.00	1 年以内	4.57%
合计			2,084,057.10		31.7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公元佳汇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否	920,182.62	1 年以内	42.51%
来安县洁玲糖酒批发部	货款	否	223,012.40	1 年以内	10.30%
鞍山市涵元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96,269.60	1 年以内	9.07%

李建科	货款	否	126,399.60	1年以内	5.84%
赵潘东	货款	否	112,000.00	1年以内	5.17%
合计			1,577,864.22		72.89%

截至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8,920.00	100.00%	501,588.14	100.00%	2,081,858.43	50.46%
1-2年(含2年)					2,044,204.52	49.54%
合计	748,920.00	100.00%	501,588.14	100.00%	4,126,062.95	100.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48,920.00元、501,588.14元和4,126,062.95元,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白酒,向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货款300.00万元、向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预付货款111.26万元。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100%在两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7年9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费	否	450,000.00	1年以内	60.09%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白金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否	285,570.00	1年以内	38.13%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	否	6,350.00	1年以内	0.85%
成都九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费	否	3,000.00	1年以内	0.40%

南京恩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广告费	否	4,000.00	1年以内	0.53%
合计			748,920.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四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白金酒销售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否	285,570.00	1年以内	56.93%
上海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费	否	200,000.00	1年以内	39.87%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费	否	15,097.70	1年以内	3.01%
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否	920.44	1年以内	0.19%
合计			501,588.14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四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否	956,435.48	1年以内	23.18%
			2,043,564.52	1至2年	49.53%
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否	1,112,597.95	1年以内	26.96%
成都箭佳锋物流有限公司	预付运费	否	12,468.00	1年以内	0.30%
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否	357.00	1年以内	0.01%
			640.00	1至2年	0.02%
合计			4,126,062.95		100.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245.91	100.00	14,662.30	5.00	278,58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3,245.91	100.00	14,662.30	5.00	278,583.61

(续)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4,931.50	100.00	37,625.66	6.66	527,30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4,931.50	100.00	37,625.66	6.66	527,305.84

(续)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23,824.65	100.00	25,259.48	0.27	9,198,565.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23,824.65	100.00	25,259.48	0.27	9,198,565.17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93,245.91	100.00%	14,662.30	278,583.61
合计	293,245.91	100.00%	14,662.30	278,583.61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45,781.21	77.28%	17,289.06	328,492.15
1-2年（含2年）	101,683.00	22.72%	20,336.60	81,346.40
合计	447,464.21	100.00%	37,625.66	409,838.55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00,745.56	72.51%	10,037.28	190,708.28
1-2年（含2年）	76,111.00	27.49%	15,222.20	60,888.80
合计	276,856.56	100.00%	25,259.48	251,597.08

②采用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徐娟	117,467.29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17,467.29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王葆森	8,772,873.94	1年以内	往来款
伍雪	174,094.15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8,946,968.09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核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625.66		22,963.36		14,662.30

单位: 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25,259.48	12,366.18			37,625.66

单位: 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902.25		7,642.77		25,259.48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78,583.61元、527,305.84元和9,198,565.17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和押金。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来看,100%的其他应收款在2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李跃东	暂借款	否	105,295.24	1年以内	35.91%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白金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34.10%
吴凤	备用金	否	59,972.43	1年以内	20.45%
应陈兵	备用金	否	8,252.00	1年以内	2.81%
郑婷	备用金	否	6,920.00	1年以内	2.36%
合计			280,439.67		95.6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李跃东	暂借款	否	141,708.22	1年以内	25.08%
徐娟	暂借款	是	117,467.29	1年以内	20.79%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白金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17.70%
雷现忠	代垫费用	否	33,240.00	1年以内	5.88%
蒋勇	代垫费用	否	17,000.00	1年以内	3.01%
合计			409,415.51		72.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王葆森	暂借款	是	8,772,873.94	1年以内	95.11%
伍雪	暂借款	是	174,094.15	1年以内	1.89%
王珮蓓	暂借款	是	160,000.00	1年以内	1.73%
徐富荣	代垫费用	否	76,111.00	1至2年	0.83%

李保辉	代垫费用	否	11,400.00	1年以内	0.12%
合计			9,194,479.09		99.68%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2,633,956.66		24,426,534.53		17,870,125.17	
包装物	41,129.76		153,105.55		33,860.26	
合计	22,675,086.42		24,579,640.08		17,903,985.43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2,675,086.42元、24,579,640.08元、17,903,985.43元，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3.18%、74.59%、50.50%，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对“福喜迎门”系列酒充满信心，为与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逐年适当增加采购数量。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公司库存商品保存管理较好，不存在变质情况，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418.50	87,418.50	87,418.5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7,418.50	87,418.50	87,418.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605.16	69,577.48	52,458.08
2、本年增加金额	5,270.76	7,027.68	17,119.40
(1) 计提	5,270.76	7,027.68	17,119.4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1,875.92	76,605.16	69,577.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42.58	10,813.34	17,841.02
2、期初账面价值	10,813.34	17,841.02	34,960.42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5,542.58元、10,813.34元、17,841.02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的批发、销售和品牌运营，无生产环节，固定资产偏低。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92.14		116,630.15		27,373.02
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5.57		9,406.42		6,314.87
合计		70,657.71		126,036.57		33,687.89

(二) 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69,295.99	27.62	2,594,568.65	14.71	56,248.61	1.09
预收款项			502,151.83	2.85	1,576,574.97	30.63
应付职工薪酬	94,497.42	4.58	110,209.46	0.62	189,905.13	3.69
应交税费	887,829.91	43.08	230,206.80	1.31	265,467.89	5.16
其他应付款	509,467.86	24.72	14,198,077.17	80.51	3,059,669.50	59.44
流动负债合计	2,061,091.18	100.00	17,635,213.91	100.00	5,147,866.10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61,091.18	100.00	17,635,213.91	100.00	5,147,866.10	100.00

1、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61,329.71	98.60%	2,590,247.04	99.83%	36,248.61	64.44%
1-2年（含2年）	7,966.28	1.40%	4,321.61	0.17%	20,000.00	35.56%
合计	569,295.99	100.00%	2,594,568.65	100.00%	56,248.61	100.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69,295.99元、2,594,568.65元和56,248.61元。2016年年末比2015年年末应付账款上升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量较大，尚未结算的运费较多；另一方面，2016年度库存商品采购量增加，出现了库存空间紧张的现象，租用了临时仓库，导致尚未结算的仓储费用较多。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率为64%以上，无账龄2年以上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四川鑫基洋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费	否	241,289.59	1年以内	42.38%
四川宜宾戎德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否	90,828.00	1年以内	15.95%
朱世君	房租	否	81,284.02	1年以内	14.28%
南京华天纸业有限公司	仓储费	否	63,650.00	1年以内	11.18%
四川优骐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否	39,053.00	1年以内	6.86%
合计			516,104.61		90.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成都箭佳锋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否	605,800.88	1年以内	23.35%
上海彝曲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费	否	510,000.00	1年以内	19.66%
四川优骐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否	444,276.13	1年以内	17.12%
四川鑫基洋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费	否	373,390.52	1年以内	14.39%
江苏越众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02,490.00	1年以内	11.66%
合计			2,235,957.53		86.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四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南京华天纸业有限公司	仓储费	否	20,400.00	1年以内	36.27%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	广告费	否	20,000.00	1-2年	35.56%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否	11,451.61	1年以内	20.36%
四川鑫基洋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费	否	4,397.00	1年以内	7.82%
合计			56,248.61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采购的货款，截至2017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账龄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02,151.83	100.00%	661,701.59	41.97%
1-2年(含2年)					914,873.38	58.03%

合 计			502, 151. 83	100. 00%	1, 576, 574. 97	100. 00%
-----	--	--	--------------	----------	-----------------	----------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 元、502, 151. 83 元和 1, 576, 574. 97 元。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100%账龄在两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江源	货款	否	182, 099. 00	1 年以内	36. 26%
牧庆军	货款	否	150, 000. 00	1 年以内	29. 87%
上海豪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3, 824. 53	1 年以内	2. 75%
毛华生	货款	否	30, 000. 00	1 年以内	5. 97%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0, 200. 00	1 年以内	2. 03%
合计			386, 123. 53		76. 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利滨	货款	否	564, 394. 36	1 至 2 年	35. 80%
苏州苏客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44, 000. 00	1 年以内	9. 13%
王飞	货款	否	109, 974. 00	1 至 2 年	6. 98%
安徽昊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00, 000. 00	1 至 2 年	6. 34%
袁文策	货款	否	99, 974. 00	1 至 2 年	6. 34%
合计			1, 018, 342. 36		64. 59%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7,550.18	1,141,671.59	1,157,698.85	91,522.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9.28	31,458.31	31,143.09	2,974.50
合计	110,209.46	1,173,129.90	1,188,841.94	94,497.42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6,556.14	1,638,029.30	1,717,035.26	107,550.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48.99	31,730.82	32,420.53	2,659.28
合计	189,905.13	1,669,760.12	1,749,455.79	110,209.4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538.75	659,599.91	517,582.52	186,556.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6.44	43,072.20	40,779.65	3,348.99
合计	45,595.19	702,672.11	558,362.17	189,905.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445.76	1,097,504.40	1,113,531.66	90,418.50
二、职工福利费		21,605.04	21,605.04	
三、社会保险费	1,104.42	16,538.15	16,538.15	1,104.4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81.90	13,091.30	13,091.30	881.90

(2) 工伤保险费	19.00	327.57	327.57	19.00
(3) 生育保险费	67.84	1,310.17	1,310.17	67.84
(4) 大病保险费	135.68	1,809.11	1,809.11	135.68
四、住房公积金		6,024.00	6,0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其他				
合计	107,550.18	1,141,671.59	1,157,698.85	91,522.92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165.28	1,549,293.70	1,628,013.22	106,445.76
二、职工福利费		68,099.59	68,099.59	
三、社会保险费	1,390.86	13,178.01	13,464.45	1,104.4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110.63	10,522.98	10,751.71	881.90
(2) 工伤保险费	23.93	226.65	231.58	19.00
(3) 生育保险费	85.43	809.46	827.05	67.84
(4) 大病保险费	170.87	1,618.92	1,654.11	135.68
四、住房公积金		7,458.00	7,4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其他				
合计	186,556.14	1,638,029.30	1,717,035.26	107,550.1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00.00	619,109.79	478,044.51	185,165.28
二、职工福利费		16,257.98	16,257.98	
三、社会保险费	438.75	17,888.14	16,936.03	1,390.8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50.35	14,284.14	13,523.86	1,110.63

(2) 工伤保险费	7.55	307.66	291.28	23.93
(3) 生育保险费	26.95	1,098.78	1,040.30	85.43
(4) 大病保险费	53.90	2,197.56	2,080.59	170.87
四、住房公积金		1,344.00	1,3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5,000.00	
六、其他				
合计	44,538.75	659,599.91	517,582.52	186,556.14

(3) 离职后福利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77.88	30,053.43	29,738.21	2,893.10
失业保险	81.41	1,404.88	1,404.88	81.41
合计	2,659.28	31,458.31	31,143.09	2,974.5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46.47	30,759.47	31,428.07	2,577.88
失业保险	102.52	971.35	992.47	81.41
合计	3,348.99	31,730.82	32,420.53	2,659.2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24.10	41,753.66	39,531.29	3,246.47
失业保险	32.34	1,318.54	1,248.36	102.52
合计	1,056.44	43,072.20	40,779.65	3,348.99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7,231.84	107,472.43
增值税	824,914.26	167,982.65	150,16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89.53	5,008.25	3,241.94
教育费附加	15,249.14	1,885.72	1,389.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69.01	1,260.05	926.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530.32	
价格调控基金	1,307.97	1,307.97	2,275.86
合计	887,829.91	230,206.80	265,467.89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8,386.36	99.08%	14,042,821.57	98.91%	1,016,348.50	33.22%
1-2年(含2年)	4,606.00	0.92%	155,255.60	1.09%	2,043,321.00	66.78%
合计	502,992.36	100.00%	14,198,077.17	100.00%	3,059,669.50	100.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02,992.36元、14,198,077.17元和3,059,669.50元。公司其他应付款大部分系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向股东或股东朋友借入的款项。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6年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股东王葆森的借款。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付江峰	往来款	否	320,000.00	1年以内	63.62%
伍雪	往来款	是	51,407.92	1年以内	10.22%
胡蓉	租赁费	否	57,500.00	1年以内	11.43%

王蕾蕾	往来款	是	50,000.00	1年以内	9.94%
陈凤萍	代垫款项	否	12,264.87	1年以内	2.44%
合计			491,172.79		97.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王葆森	往来款	是	12,116,699.77	1年以内	85.34%
付江峰	往来款	否	1,500,000.00	1年以内	10.56%
伍雪	往来款	是	356,953.74	1年以内	2.51%
周宝玉	往来款	否	80,000.00	1-2年	0.56%
缪祝玲	往来款	否	69,998.60	1-2年	0.49%
合计			14,123,652.11		99.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徐娟	往来款	是	321,272.80	1年以内	10.74%
			2,038,715.00	1-2年	68.18%
郁志敏	往来款	否	320,000.00	1-2年	10.46%
夏郡	往来款	否	160,000.00	1年以内	5.23%
周宝玉	往来款	否	80,000.00	1年以内	2.61%
缪祝玲	往来款	否	70,000.00	1年以内	2.29%
合计			2,989,987.80		97.72%

（三）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1,135.01		

盈余公积		31,668.49	30,710.10
未分配利润	-275,175.87	285,016.41	276,39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05,959.14	15,316,684.90	30,307,101.0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四）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8,552.06	357,028.54	-70,665.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963.36	12,366.18	-7,642.77
合计	-221,515.42	369,394.72	-78,308.41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1	王葆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市万福迎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
成都市万福迎禧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娟	董事
2		何爱萍	董事、副总经理
3		伍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黄丽娟	董事、财务总监
5		王西	监事会主席
6		张思	职工代表监事
7		钱娟	监事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中酒盟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王葆森持有该公司 91%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董事徐娟、伍雪担任董事；控股股东王葆森女儿王蕾蕾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控股股东王葆森女儿王蕾蕾担任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何爱萍担任总经理；	
九州鸿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王葆森持有该公司 89%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伍雪持有 3%的股权；董事兼副总经理何爱萍持有该公司 1%的股权	
中国福喜迎门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王葆森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四川省科锐达广告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伍雪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且担任监事	
成都乐屹包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伍雪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江苏招财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王葆森女儿王蕾蕾担任总经理	前身是江苏禧财源酒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统翎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王葆森女儿王珮蓓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且担任总经理；王葆森妻子保克勤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王葆森女儿王蕾蕾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且担任监事	
保克勤	控股股东王葆森妻子	
王蕾蕾	控股股东王葆森女儿	

王珮蓓	控股股东王葆森女儿	
-----	-----------	--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四川省科锐达广告有限公司		154,875.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苏禧财源酒业有限公司	42,735.04	170,824.33	305,730.26

注：江苏禧财源酒业有限公司是江苏招财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王葆森	其他应收款			8,772,873.94
徐娟	其他应收款		117,467.29	
伍雪	其他应收款			174,094.15
王珮蓓	其他应收款			160,000.00
王葆森	其他应付款		12,116,699.77	
徐娟	其他应付款			2,359,987.80
伍雪	其他应付款	57,883.42	356,953.74	

王蕾蕾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	-------	-----------	--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意识不强，公司与关联方频繁出现资金拆借，公司在流动资金短缺的时候，向股东借款，股东个人周转困难时向公司借款。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加强了管理，逐渐减少资金往来，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王葆森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借款次数	借款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王葆森	2015年12月	1	8,887,182.36	114,308.42	8,772,873.94
	2016年1月	1	256,977.32	92,322.31	8,937,528.95
	2016年2月	1	2,000,000.00	67,376.29	10,870,152.66
	2016年3月	1	2,336,977.32	2,159,698.60	11,047,431.38
	2016年4月	0		6,113,357.79	4,934,073.59
	2016年5月	0		4,934,073.59	
	2017年4月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徐娟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借款次数	借款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徐娟	2016年6月	1	50,000.00		50,000.00
	2016年9月	1	60,560.05		110,560.05
	2016年12月	1	6,907.24		117,467.29
	2017年2月	0		117,467.29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伍雪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借款次数	借款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伍雪	2015年初				303,611.56
	2015年1月	0		303,611.56	
	2015年6月	1	227,706.15		227,706.15

	2015年10月	0		50,000.00	177,706.15
	2015年11月	0		1,612.00	176,094.15
	2015年12月	0		2,000.00	174,094.15
	2016年1月	0		95,614.15	78,480.00
	2016年3月	0		78,48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王葆森、徐娟、伍雪、王珮蓓、王蕾蕾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2017年9月30日，关联方王葆森、徐娟、伍雪、王珮蓓已经归还欠公司的所有款项，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此外，公司目前也在逐步向关联方还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已大幅减少。为进一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未来待流动资金充裕时，公司将向关联方归还所有欠款。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资产评估。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7 年 6 月 2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 149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 2,845.39 万元、297.27 万元和 2,548.12 万元，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4,107.38 万元、297.27 万元和 3,810.11 万元，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值 1,261.99 万元、1,261.99 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无

十二、风险因素

（一）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2,675,086.42元、24,579,640.08元、17,903,985.43元，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3.18%、74.59%、50.50%，若产品销售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为避免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公司租用了存储仓库，配置空调等控温设备，尽力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制订了专门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入库、登记、保管、出库、盘点等各个环节做了细致规定；同时，公司加强对供应链的整体管理，从采购、市场、销售多方面着手，合理配置、调整库存数量、品类，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数

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70,283.39元、-1,006,444.75元、-22,392,169.38元。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公司无法继续通过股东或其他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第一，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销售收入；第二，进一步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第三，随着公司规模的提升，逐渐在与供应商的商业谈判中争取对公司更有利的条款；第四，对期间费用进行更严格的控制和更精益的管理；第五，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专业财务人员较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加大对财务人员后续教育的投入，通过各种手段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如遇到重大财务技术问题，将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协助；第二，公司将及时检查财务人员的工作情况，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王葆森控制公司 99.2%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葆森出生于 1946 年，年过七旬，在酒类销售行业具有丰富经验，但随其年龄渐长，若在日常管理中过度采取经验性决策，将对公司的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其健康状况也将一定程度影响其对公司的管理和决策。因同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积极提高治理水平，为了随着公司的发展，会考虑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加强外部监督。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高端消费者对白酒需求的大幅下降，我国的酒类消费结构正由高档酒类转向中档及经济实惠型酒，同时由于关税降低以及国内白酒生产企业经营状

况转好加入竞争，白酒上游生产制造环节的竞争将明显加剧。此外，酒类流通类企业原本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今后白酒行业的议价能力可能会向消费者倾斜，使得白酒行业在大众化需求上升的情况下，价格反而出现走低的情形。存在市场竞争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通过对老客户回访、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市场调查等手段了解不同年龄段人群对白酒、红酒的偏好，包括口感、包装、浓度、香型等，根据调查结果开发新产品，推陈出新，开发新客户，提高公司的产品销量。第二，公司加强对产品品牌的建设和宣传，扩大品牌的影响力，获得较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增加产品的议价能力，打造优质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销量。

（七）行业规范性较弱的风险

目前，我国酒类行业主要依据《食品安全法》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前者主要针对一般商品，难以满足对酒类特殊性的监管要求，后者属于部门规章，法律层级较低。此外，商务部先后发布实施了一系列酒类标准规范，但大多属于推荐性标准，强制力相对较弱。由于酒类行业准入门槛低、违法成本低、市场秩序乱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有的地方尚未从根本上彻底消除酒类地区封锁，酒类商品跨地区自由流通受到限制，酒类连锁经营发展受到制约。无序竞争、不规范经营等问题较为突出，大型商场滥用优势地位违规收取酒类商品高额进场费、酒类经销商违规促销、虚假宣传、恶性竞争等事件时有发生。有的酒类生产经营企业诚信意识淡薄，以假乱真、以次充好、仿冒名牌等现象频繁发生。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在加强自身诚信守法经营的同时，加强对区域总经销商的管理，在选取新经销商时，对经销商认真考察，严格把握经销商的选取质量，加强合同约束，杜绝经销商对于本公司产品的违规促销、虚假宣传、恶性竞争等事件的发生。公司恪守诚信经营的市场理念，加强对员工、各级经销商诚信意识的培训宣导，防止以假乱真、以次充好、仿冒名牌现象的发生。

（八）上游供应商变化的风险

稳定的货源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的批发、销售和品牌运营，公司目前与五粮液酒厂、茅台酒厂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由于协议具有时效性，到期需要进行续约，且合同中对于年度销售额有一定的要求，如过未来公司未能与供应商达成继续合作的意向，公司将会失去该供应商的独家代理权，对公司的产品结构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供应商相对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深耕白酒销售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和产品资源，与各大酒厂、供应商保持着密切、友好的联系，公司将积极打造属于自己的品牌，掌握供货采购的主动权，积极开拓供应商的独家代理权，不断拓展渠道资源，降低上游供应商变化和因**供应商单一引起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提升公司的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

（九）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白酒，作为亲友馈赠礼品及餐桌增色佳品，其销售情况受中国传统节假日影响较大。中国传统节假日以端午节、中秋节、春节最为隆重，从实际情况看，公司下游的经销商等需要在节假日前预先备货，公司产品销量大增。在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而费用在各季度内较为均衡发生的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盈利较低甚至亏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增加销售人员，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从而减少收入季节性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向**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采购“福喜迎门”系列白酒产品，2015年度，公司对**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为73.90%，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对**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8.62%、69.84%，虽然公司跟五粮液签署了全国独家经销协议，且公司具有自己独特的运营渠道优势，但是在公

司尚未跟其他知名酒厂签订合作协议并实际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下，公司对五粮液确实存在一定的依赖。若公司失去主要供应商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则需要花费时间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逐步完善自己的营销网络，充分利用自己的营销渠道优势，与其他品牌的酒厂签署全国独家经销协议，如西凤酒、茅台酒、汾酒、泸州老窖、迎驾贡酒等等，此外，红酒的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公司将会积极开拓红酒的销售业务，增加公司产品的种类，未来，红酒的销售也将成为公司的收入来源之一。通过上述方式，降低公司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王葆森

王葆森

徐娟

徐娟

伍雪

伍雪

何爱萍

何爱萍

黄丽娟

黄丽娟

公司全体监事:

王西

王西

张思

张思

钱娟

钱娟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葆森

王葆森

伍雪

伍雪

何爱萍

何爱萍

黄丽娟

黄丽娟

四川省福喜迎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4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曾媛

曾媛

李婷

李婷

徐贤庆

徐贤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4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如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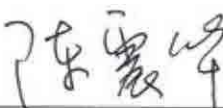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


陈震华


杨波

负责人：


陈震华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2018年4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4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刘希广
11060095

签字评估师：  马晓光
11060203

法定代表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